

怀安县亿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废矿石综合利用生态恢复治理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怀安亿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关于编制怀安县亿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废矿石综合利用生态恢复治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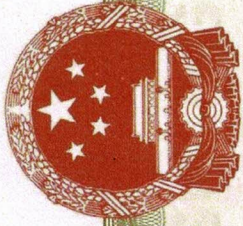
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委托你单位编制《怀安县亿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石综合利用生态恢复治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你单位要结合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组织技术人员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工作，就有关服务费用和双方之间权利义务关系，以及受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承担的相关法律责任，可以通过合同形式约定。

委托单位：怀安亿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0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01MA0EEW2F9X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梁晓毅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技术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咨询，环保设备与环保用品的销售，工程总承包，环境工程施工与设计，环境监理，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清洁生产审核及评估，编制资金申请报告，土壤修复，场地调查及验收评估，水体治理，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及评估；节能评估、节能减排和环境治理、水资源论证，编制规划咨询设计方案，编制项目建议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2月10日 至 2049年12月09日

住所 河北省张家口经济开发区长城西大街1号通泰世纪金座1号楼4层11号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10日

目 录

前 言	1
1 总论	3
1.1 编制依据	3
1.2 调查目的及原则	6
1.3 调查方法	7
1.4 调查工作程序	7
1.5 调查范围及环境保护目标	9
1.6 验收标准	10
1.7 调查对象及重点	14
2 工程调查	16
2.1 概述	16
2.2 项目建设历程	16
2.3 验收期间工况负荷	17
2.4 工程概况	17
2.5 项目组成	19
2.6 平面布置	23
2.7 工程占地	23
2.8 项目生产工艺	23
2.9 工程环保投资	25
2.10 项目变更及分析	25
3 环境影响报告文件结论与批复	26
3.1 环境影响报告文件主要结论	26
3.2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意见	31
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38
4.1 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措施落实情况	38
4.2 环境影响报告文件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46
5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	51

5.1	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51
5.2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调查	51
5.3	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51
5.4	施工期环保措施有效性分析	51
6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52
6.1	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2
6.2	农业生态影响调查	52
6.3	生态保护措施调查	52
6.4	调查小结与建议	53
7	运营期环境污染影响调查	55
7.1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55
7.2	水环境影响调查	55
7.3	声环境影响调查	55
7.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55
8	清洁生产调查	56
8.1	生产工艺和装备分析	56
8.2	资源和能源利用分析	56
8.3	产品指标分析	56
8.4	污染物控制水平分析	56
8.5	综合利用分析	56
8.6	环境管理分析	57
8.7	清洁生产结论	57
9	总量控制调查	57
9.1	总量控制指标	57
10	环境管理状况调查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58
10.1	环境管理状况调查	58
10.2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60

10.3 调查小结与建议	60
11 公众意见调查	61
11.1 调查目的	61
11.2 调查对象、范围	61
11.3 调查方法、内容	61
11.4 调查结果与分析	63
11.5 公众参与意见的落实	63
11.6 调查小结	63
12 调查结论与建议	64
12.1 工程概况结论	64
12.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结论	64
12.3 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结果	65
12.4 环境管理状况	66
12.5 公众参与调查	66
12.6 清洁生产与总量控制	66
12.7 竣工验收结论	67

前 言

怀安县亿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石综合利用生态恢复治理工程项目位于怀安县王虎屯乡寺沟村西南，坐落在张家口华贵矿业有限公司的矿区内。张家口华贵矿业有限公司的前身为张家口富贵鸟矿业有限公司；其原名为：怀安县新兴矿业有限公司，属于民营矿山企业；早期曾用名怀安县寺沟铁矿，属县国营矿山企业；该矿区始建于1985年初并于当年投产运营。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年产300万吨砂石及骨料生产线，计划利用张家口华贵矿业有限公司矿区的废石料作为生产加工原料，实现废弃资源再利用，可有效改善矿区生态环境。本公司与张家口华贵矿业有限公司为合作关系，由华贵矿业有限公司提供废矿石原料，并提供免费场地，怀安亿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负责对矿区废石料资源进行综合利用，并对其矿区的废石料堆场进行生态恢复治理工程建设。

该公司于2020年10月委托张家口瑞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怀安县亿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石综合利用生态恢复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12月30日通过了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张行审立字〔2020〕370号。2021年8月25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728MA0D4Q60X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相关要求,现场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期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环境问题,建设单位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为项目验收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2021年10月,怀安亿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启动了废矿石综合利用生态恢复治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依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行业标准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代替 HJ 19—2011)等相关规定。2021年10月10日,怀安亿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委托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废矿石综合利用生态恢复治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在接受委托后,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现场调查、核实、工况记录等工作,依据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辽鹏环测〕字PY2110306-001号)、验收意见和需要说明的事项。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完成了怀安县亿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石综合利用生态恢复治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1 总论

1.1 编制依据

1.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
-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
- (13)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27日）；
- (14)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
- (15)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394号，2004年3月1日起实施）。

1.1.2 国家规章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 4号）；

(2)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号,2009年12月17日);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令第16号,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5) 《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225号,国土资源部,2006年9月30日);

(6) 《关于加强资源开发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的意见》(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4年2月);

(7)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工作的意见》(环发[2007],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37号);

(8)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9) 环境保护部环发[2013]104号关于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

(10)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

1.1.3 地方法规、规章

(1)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3月27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0年7月1日公布施

行)；

(2) 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河北省人发政府冀政[2006]65号文；

(3)《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决定》，冀环办发[2007]65号；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

1.1.4 技术标准、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类》(HJ19-2022)；

(3)《工矿和工程建设区水土保持技术规范》(DB(A)/14-274-91)；

(4)《土地复垦技术标准（试行）》(2009年8月)；

(5)《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HJ652-2013)。

1.1.5 工程技术资料

(1)《关于怀安县亿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石综合利用生态恢复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张家口瑞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0月)；

(2)《关于怀安县亿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石综合利用生态恢复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张行审字[2020]370号)；

(3)怀安亿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环保资料。

1.1.6 其他资料

《怀安县亿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石综合利用生态恢复治理工程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2 调查目的及原则

1.2.1 调查目的

（1）调查工程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营阶段对设计文件、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对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工程环境保护要求的落实情况。

（2）调查工程已采取的生态保护、水土保持及污染控制措施，并根据工程污染源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针对该工程已产生的实际环境问题及可能存在的潜在环境影响，提出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对已实施的尚不完善的环保措施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3）通过公众意见调查，了解公众对工程建设期及试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要求，针对居民工作和生活受影响的程度，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和建议。

（4）根据工程环境影响情况调查结果，客观、公正地论证该工程是否符合相应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2.2 调查原则

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坚持以下原则：

- （1）认真贯彻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 （2）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

(3) 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实用的原则；

(4) 坚持充分利用已有资料与现场调研、现状监测相结合的原则；

(5) 坚持对工程建设前期、施工期、运营期的环境影响全过程分析的原则，根据项目特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

1.3 调查方法

(1)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中的要求执行；

(2) 原则采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并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规定的方法；

(3) 环境影响分析采用资料调研、现场调查和现状监测相结合的方法；

(4) 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采用改进已有的措施与提出补救措施相结合的方法。

1.4 调查工作程序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程序见图 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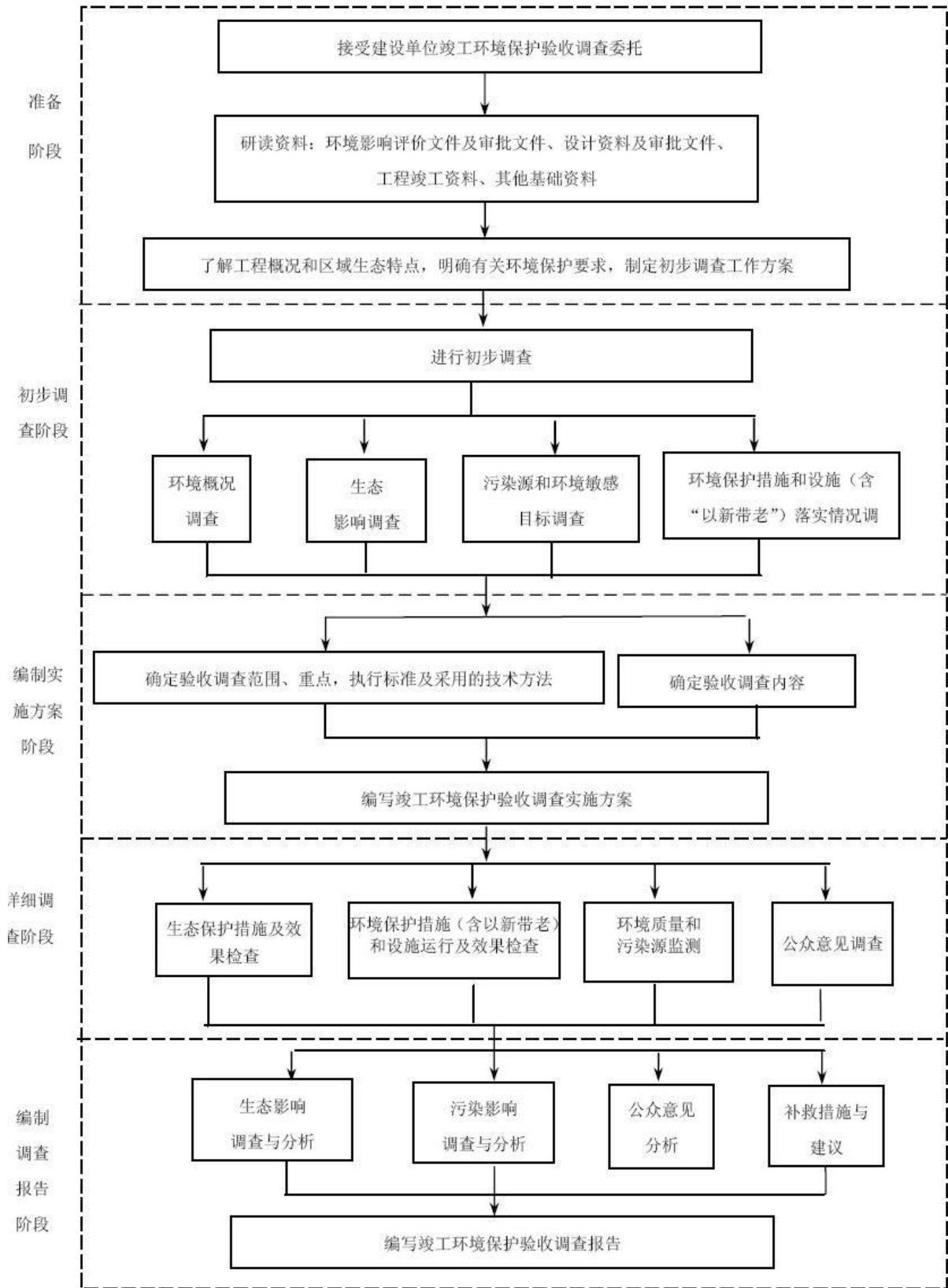


图1.4-1 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程序

1.5 调查范围及环境保护目标

1.5.1 调查范围

本次竣工验收调查范围参照环境影响报告文件中的评价范围，并根据工程实际的变化及对环境的实际影响，结合现场踏勘情况对调查范围进行划定。调查范围见表 1.5-1。

表1.5-1 竣工验收调查范围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验收范围
1	环境空气	厂区边界外延 2.5km 划定的矩形范围
2	地下水环境	以厂区及其可影响的下游区域作为核心区，外延至水文地质单元边界
3	声环境	厂区周界外 200m 的范围
4	生态环境	厂区及其周围 500m 内的区域

1.5.2 环境敏感目标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关于环境敏感因素的界定原则，经调查核实，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国家及地方公告的文物古迹保护单位。本次竣工验收调查范围原则上参照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并根据工程实际的变化及对环境的实际影响，敏感目标与环评期间一致。具体环境敏感目标如下。

表1.5-2 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性质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白玉庄村	西北	1932	居住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井沟村	北	2272	居住区	
	刘家洞村	东北	2063	居住区	
	寺沟村	东北	2319	居住区	
地下水	≤6km ²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 类
声环境	场界外 200m 范围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1.6 验收标准

依法采用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经生态环境部门确认的环境保护标准进行验收，对已修订新颁布环境保护标准的，本验收调查报告要严格按照新标准进行达标考核。

1.6.1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SO₂、NO₂、PM¹⁰、PM_{2.5}、TSP、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2)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3) 振动标准：参照执行《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混合区标准。

(4) 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管控标准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风险管控值。环境质量标准值见表 1.6-1 至表 1.6-5。

表1.6-1 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环境空气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PM _{2.5}	24小时均	150	mg/m ³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小时平均	300	
	O ₃	日最大 8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CO	24小时平均	4	
1小时平均		10		

表 1.6-2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声环境	厂界	昼间	60	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
		夜间	50		

表 1.6-3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

项目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振动	铅垂线Z 振级	昼间	75	dB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 (GB10070-88) 混合区
		夜间	72		

表 1.6-4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 单位: mg/kg

项目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	管制值第二类用地
基本项目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60 ^②	140
	2	镉	65	172
	3	铬(六价)	5.7	78
	4	铜	18000	36000
	5	铅	800	2500
	6	汞	38	82
	7	镍	900	20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2.8	36
9	氯仿	0.9	10	
10	氯甲烷	37	120	

11	1, 1-二氯乙烷	9	100
12	1, 2-二氯乙烷	5	21
13	1, 1-二氯乙烯	66	200
14	顺-1, 2-二氯乙烯	596	2000
15	反-1, 2-二氯乙烯	54	163
16	二氯甲烷	616	2000
17	1, 2-二氯丙烷	5	47
18	1, 1, 1, 2-四氯乙烷	10	100
19	1, 1, 2, 2-四氯乙烷	6.8	50
20	四氯乙烯	53	183
21	1, 1, 1-三氯乙烷、	840	840
22	1, 1, 2-三氯乙烷	2.8	15
23	三氯乙烯	2.8	20
24	1, 2, 3-三氯丙烷	0.5	5
25	氯乙烯	0.43	4.3
26	苯	4	40
27	氯苯	270	1000
28	1, 2-二氯苯	560	560
29	1, 4-二氯苯	20	200
30	乙苯	28	280
31	苯乙烯	1290	1290
32	甲苯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570
34	邻二甲苯	640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76	760
36	苯胺	260	663
37	2-氯酚	2256	4500
38	苯并[a]蒽	15	151
39	苯并[a]芘	1.5	15
40	苯并[b]荧蒽	15	151

	41	苯并[k]荧蒽	151	1500
	42	蒽	1293	12900
	43	二苯并[a, h]蒽	1.5	15
	44	茚并[1, 2, 3-cd]芘	15	151
	45	萘	70	700
注：①具体地块土壤中污染物检测含量超过筛选值，但等于或者低于土壤环境背景值（见3.6）水平的，不纳入污染地块管理。土壤环境背景值可参见附录A。				
其他项目	1	石油烃	4500	9000

表 1.6-5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 单位：mg/kg

序号	污染项目①②		风险筛选值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1	镉	其他	0.3	0.3	0.3	0.6
2	汞	其他	1.3	1.8	2.4	3.4
3	砷	其他	40	40	30	25
4	铅	其他	70	90	120	170
5	铬	其他	150	150	200	250
6	铜	其他	50	50	100	100
7	镍		60	70	100	190
8	锌		200	200	250	300
备注：①重金属和类金属砷均按元素总量计。 ②对水旱轮作地，采用其中较严格的风险筛选值。						

1.6.2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废气：施工期产生的施工扬尘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运营期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监控点，厂界外 10m 处浓度限值。

表1.6-6 废气排放标准（施工期）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浓度限制 a ($\mu\text{g}/\text{m}^3$)	达标判依据 (次/天)	标准来源
施工	PM ₁₀	80	≤2	《施工场地扬尘

扬尘	a 指监测点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150 μg/m ³ 时，以150 μg/m ³ 计	排放标准》 (DB13/2934-2019)表 1 标准
----	---	---------------------------------

表 1.6-7 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作业场所	污染物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a
矿山开采作业场所	颗粒物	厂（场）界外10m处	1.0（扣除参考值） ^b

a 指监控点处的总悬浮颗粒物（TSP）一小时浓度值。b 参考值含义：在厂界外 20m 处（无明显厂界，以车间外 20m）上风向与下风向同时布点采样，将上风向的监测数据作为参考值。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表1.6-8 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声环境	运营期	昼间	60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夜间	50		
	施工期	昼间	7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表 1 标准
		夜间	55		

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规定。

1.7 调查对象及重点

根据竣工验收调查报告编制规范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重点是：

- (1) 调查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 (2) 调查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
- (3) 调查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

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落实情况、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

(4) 调查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和生态环境影响和治理情况；

(5) 调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6) 根据调查结果，提出相应的补救措施。

通过资料研读和现场踏勘，本次验收调查的对象和重点见下表1.7-1。

表1.7-1 主要调查对象及重点

调查对象	场地/地面设施	调查重点
作业场地	生产加工区	生产场区运输道路扬尘控制措施
		排水沟、护坡等工程措施，遮盖拦挡等措施；植被恢复措施
辅助工程	产品堆场区	堆场周围植被保护措施，石料装卸过程中粉尘控制措施
其他	场外道路	道路扬尘治理措施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交通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社会环境	厂区生产作业面对周边道路及生态环境的影响和保护措施等

2 工程调查

2.1 概述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怀安县亿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石综合利用生态恢复治理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怀安县王虎屯乡寺沟村西南,中心坐标北纬 $40^{\circ} 22' 42.19''$ 、东经 $114^{\circ} 21' 19.29''$,项目东侧、南侧、北侧为荒地,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西北侧约1932m处的白玉庄。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周边关系图见附图2。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产300万吨砂石及骨料

建设内容: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9800m^2 ,总建筑面积 9900m^2 。项目在原有场地基础上建设设备厂房、办公室、库房等工程,新建设备厂房5000平米、堆料场占地1950平米、库房占地1000平米、办公占地1950平米,并购置相关砂石及骨料生产设备22台(套)。同时完成人工植树造林65亩,种植花卉草地40亩,建造梯田式生态采摘园25亩。拟建年产300万吨砂石及及骨料。项目投资:拟建项目投资296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项目投资的1.6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职工20人,年生产240d,每天10小时。

2.2 项目建设历程

怀安县亿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石综合利用生态恢复治理工程项目与华贵矿业有限公司为合作关系,华贵矿业有限公司提供废矿

石原料，并提供免费场地，由怀安亿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对厂区废石料资源利用，并对废石料堆场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本公司成立于2018年12月，法定代表人：李树军。该公司于2020年10月委托张家口瑞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怀安县亿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石综合利用生态恢复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0年12月30日通过了张家口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张行审立字〔2020〕370号。

本项目于2021年5月开始施工建设，到2021年6月底建设完成。

2.3 验收期间工况负荷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相关要求，序号：4.5 验收调查运行工况要求，4.5.4 对于水利水电项目、输变电工程、油气开发工程（含集输管线）、矿山采选可按其行业特征执行，在工程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即可开展验收调查工作。目前，本项目场区基建工程均已完成，符合验收工况条件。

2.4 工程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2.4-1。

表 2.4-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 目	内 容
项目名称	怀安县亿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废矿石综合利用生态恢复治理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	怀安县王虎屯乡寺沟村西南
建设单位	怀安亿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		年产300万吨砂石及骨料	
生产方式		本项目不涉及砂石开采，原料为所在地堆放尾料及外购废石料	
项目投资		总投资296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项目投资的1.69%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产作业区 项目在原有场地基础上建设设备厂房主体工程，新建厂房5000平米。	
	辅助工程	排渣场 堆料场占地1950平米	
		工业场地 库房占地1000平米、办公占地1950平米，	
		破碎工序 并购置相关砂石及骨料生产设备22台（套）	
	储运工序	道路运输 -	
	公用工程		给水：依托厂区原有山涧流水，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排水：项目生产无废水排放；职工生活用水依托华贵矿业生活处理设施，定期清掏。 供电：用电由区域电网供给，用电量为3万KWh/a。 道路：公司自修道路。 供热：冬季不生产，无需供热。
	环保工程	废气	铲车卸料、破碎、筛分有组织粉尘，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生产，产生的粉尘通过管道收集后，由管道引至公用的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由高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	不产生污水，职工生活污水进入生活处理设施，定期清掏。
		噪声	噪声源主要为传送带、破碎机、筛分机等机械设备噪声，其噪声约为75~90dB(A)，采取基础减振，定期润滑及厂房隔声后，再经距离衰减，边界噪声小于50dB(A)，场区及边界增加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固废	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及生活垃圾，本项目固废均属于一般固废，设备有少量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 本项目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填埋场，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及其包装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请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生态	项目路边已进行绿化	
占地面积	生产场区	项目总占地面积19800m ²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	
工作制度		年生产240d，每班10小时工作制	

表 2.4-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功率	数量
1	给料机	1142	台	7.5kw	2
2	颚式破碎机	C110欧版颚破	台	160kw	2
3	圆锥破碎机	CFH300	台	315kw	4
4	振动筛	2YA2660	台	30kw	4
5	输送带	1142	条/套	——	2
6	制砂机	C110欧版颚破	台	——	2
7	干选机	CFH300	台	——	4
8	其他设备	——	台	——	2

2.4-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消耗量 (m ³ /a)
1	废砂石料	282万立方米、(300.46万吨)

2.5 项目组成

本工程主体工程及环保措施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2.5-1 工程主要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环评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情况
主体工程	项目在原有场地基础上建设设备厂房主体工程,新建设备厂房5000平米、堆料场占地1950平米、并购置相关砂石及骨料生产设备22台(套)。拟建设年产300万吨砂石及骨料。	项目在原有场地基础上建设设备厂房主体工程,新建设备厂房5000平米、堆料场占地1950平米、并购置相关砂石及骨料生产设备22台(套)。拟建设年产300万吨砂石及骨料。	项目在原有场地基础上建设设备厂房主体工程,新建设备厂房5000平米、堆料场占地1950平米、并购置相关砂石及骨料生产设备22台(套)。拟建设年产300万吨砂石及骨料。

辅助工程	库房占地 1000 平米、办公占地 1950 平米	库房占地 1000 平米、办公占地 1950 平米	库房占地 1000 平米、办公占地 1950 平米
公用工程	依托厂区原有山涧流水，可满足项目用地需求。项目生产无废水排放；职工生活用水依托华贵矿业旱厕，定期清掏。用电由区域电网供给，用电量为 3 万 KWh/a。	依托厂区原有山涧流水，可满足项目用地需求。项目生产无废水排放；职工生活用水依托华贵矿业旱厕，定期清掏。用电由区域电网供给，用电量为 3 万 KWh/a。	依托厂区原有山涧流水，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项目生产无废水排放；职工生活用水依托华贵矿业生活处理设施，定期清掏。用电由区域电网供给，用电量为 3 万 KWh/a。
储运工程	—	—	—
环保工程	破碎、筛分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出；原料堆存于封闭料舍，装卸过程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苫布遮盖。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生产设备位于厂房内。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回收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及其包装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请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破碎、筛分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出；原料堆存于封闭料舍，装卸过程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苫布遮盖。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生产设备位于厂房内。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回收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及其包装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请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破碎、筛分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出；原料堆存于封闭料舍，装卸过程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苫布遮盖。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生产设备位于厂房内。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回收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及其包装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请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本次验收期间项目主要工程照片见图 2.5-1-2.5-3。



图2.5-1 办公区照片



图2.5-2 矿山主体工程照片



图2.5-3 破碎车间照片



图2.5-4 传送带照片

2.6 平面布置

项目占地面积19800m²，办公室位于厂区北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部，西北侧为仓库。

2.7 工程占地

原有场地基础上建设设备厂房、办公室、库房等工程，新建设备厂房5000平米、堆料场占地1950平米、库房占地1000平米、办公占地1950平米。

2.8 项目生产工艺

项目使用废石料作为原材料加工建筑用沙，年处理量为300万吨废矿石，其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原料储存、破碎、筛分、堆放及外运。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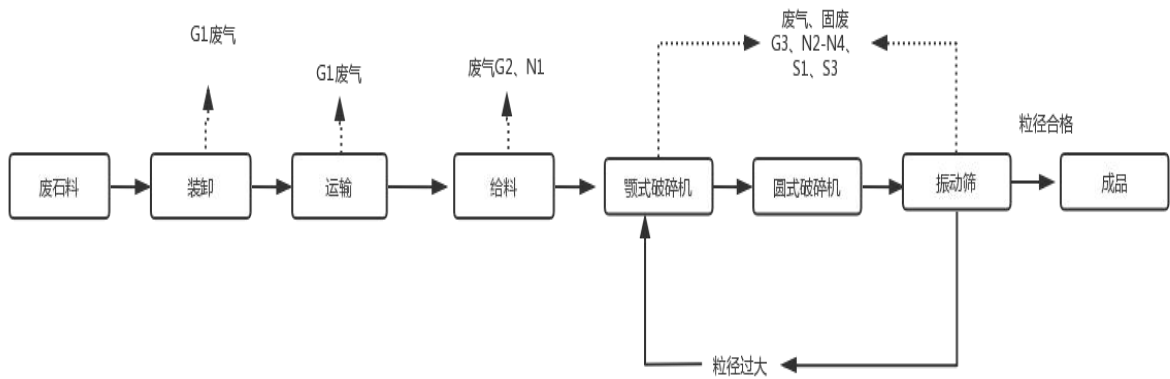


图2.8-1 项目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介：

工艺流程简介：

(1) 装卸扬尘

项目使用的废石料由车辆运送至项目厂区料舍，项目仓库位于厂区生产车西北侧，原料堆放时，由于料舍为全封闭结构，卸料时不会

产生扬尘，但在取料装车时会产生一定量扬尘。

原料取料过程主要污染物为装车扬尘G1，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给料

项目利用装载机（铲车），将物料卸入给料机，再通过密闭廊道中的传送带将原料输送到鄂式破碎机。项目给料机设置在半封闭间内（除装载机卸料一面半敞开外，其余3面均封闭，上方为密闭罩棚），半封闭间顶部设集气管道，含尘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最终由15m排气筒排放。

给料过程主要污染物为铲车卸料粉尘G2和机械噪声N1。

(3) 破碎、筛分

原料进入供料仓，通过传送带将原料输送到鄂式破碎机，经破碎机破碎成直径为9cm下的石子，破碎后石料通过传送带进入到圆式破碎机再次破碎双层振动分离筛。振动筛上方设有粗格栅。粗格栅上物为分离出的石子，由传送带传送到，破碎后输送到振动筛，如此不断重复直到无栅上物。第一层筛板筛上物为骨料；第二层为钢板仓，第一层筛板筛上物为骨料。项目破碎机、振动筛及传送带等设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生产。破碎机和振动筛均设置在独立密闭车间，传送带设置在密闭管廊，粉尘由独立密闭车间顶部集气管道收集后由引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G3、设备噪声N2、N3、N4以及一般固体废物布袋除尘器除尘灰S1。

(4) 成品堆放及外售

骨料进入成品堆放区，定期外运销售。成品堆存区粉状物采用封闭式厂房。块状物进行苫盖。

本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S2。

本项目设备会有少量机油更换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及其包装物S3。

2.9 工程环保投资

具体环保工程投资见表 2.9-1。

表2.9-1项目环保投资调查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破碎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30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进行基础减振等措施	5
固废	危险废物	统一收集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	3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防渗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建议采用20~30cm厚三合土压实，上覆一层2mm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土工膜，并在土工布膜上方采用100mm厚压实粘土作为保护层，然后在粘土层上构筑150~200mm厚的混凝土(采用防渗水泥)，并留伸缩缝，灌注沥青，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10^{-10} cm/s		12
合计			50

2.10 项目变更及分析

经现场调查核实，本项目建设内容均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更。

3 环境影响报告文件结论与批复

3.1 环境影响报告文件主要结论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怀安县亿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石综合利用生态恢复治理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怀安亿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产300万吨砂石及骨科

建设内容：项目在原有场地基础上建设设备厂房、办公室、库房等工程，新建设备厂房5000平米、堆料场占地1950平米、库房占地1000平米、办公占地1950平米，并购置相关砂石及骨料生产设备22台（套）。拟建年产300万吨砂石及及骨科。

项目投资：拟建项目投资296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项目投资的1.69%。

占地面积：总占地面积19800m²，总建筑面积9900m²。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职工20人，年生产240d，10小时。

(2) 项目选址项目

项目位于怀安县王虎屯乡寺沟村西南，总占地面积19800m²，中心坐标北纬40° 22′ 42.19"、东经114° 21′ 19.29"，项目东侧、南侧、北侧为荒地，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西北侧约1932m处的白玉庄。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周边关系图见附图2。

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3) 平面布置

办公室位于厂区南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部，西侧为料舍。

(4) 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十二条“建材”第11款“废矿石、尾矿和建筑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在张家口市怀安县行政审批局（怀行审投资备字：[2020]16号），项目代码2019-130728-42-03-000022，见附件，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项目衔接

供水：生产用水来自厂区原有山涧流水。

排水：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生活用水依托华贵矿业旱厕，定期清掏。

供电：项目用电由怀安县区域电网供给，用电量为3万kWh/a。

供热及用气：拟建项目冬季不生产，不需要供热及用气。

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规定，本评价选取张家口市怀安县环境空气质量例行监测点2019年全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监测数据作为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并对各污染物的年评价指标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评价指标中SO₂与NO₂的年均值及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值、PM₁₀及CO的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值、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M₁₀年平均值、PM_{2.5}的年平均值及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值均超出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

级标准要求；根据项目监测报告（拓维检字（2019）第012012号）结果可知，评价区域内监测项目TSP监测值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地下水质量现状

根据项目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区域内各地下水监测点位所有监测项目均不超标，评价区域内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表明评价区域地下水水质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项目监测报告可知，项目各厂界噪声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大气环境

①给料、破碎、筛分有组织粉尘

生产线的给料机设置半封闭间、破碎、筛分设备设置独立密闭车间，粉尘经封闭间和密闭间顶部集气管道收集后，由引风机引至生产线各自的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净化处理后的废气由各自15m排气筒排放。经计算和类比分析，给料、破碎、筛分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②无组织粉尘

项目取料场作业面采用苫布遮盖，定期洒水抑尘；运输道路定期洒水抑尘，装载车辆按有关规范减低落料高度，控制装载量，并平整压实，控制车速、选择合理的路线，车辆定期冲洗、加强道路和堆场周边绿化等措施，产生的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经预测厂界颗粒物的贡献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无

组织监控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全部为职工生活用水依托华贵矿业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原料装卸周边设排水沟，于地势较低处设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收集后用于原料装卸泼洒抑尘。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与地表水发生直接联系，对地表水无影响。

（3）地下水环境

由于事故条件下废水泄漏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因此，车间日常维护和定期检修工作，防止渗漏发生，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监控管理，避免和减缓废水渗漏情况下废水对地下水水质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在严格落实施工期环境监理和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会大大削减区域水污染源，对区域整体的地下水环境能够起到明显的改善作用，不会对厂区周边的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

（4）声环境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传送带、破碎机、筛分机等机械设备噪声，采用厂房隔音及距离衰减可有效减少产噪设备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经预测，项目实施后各边界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

本项目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填埋场，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及其包装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请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1)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一般在99%以上，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也具有较高净化效率，且对粉尘的特征不敏感，不受粉尘比电阻的影响。根据项目污染分析破碎、筛分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浓度均小于 $12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因此，破碎、筛分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措施可行。

(2)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全部为职工生活用水依托华贵矿业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原料装卸周边设排水沟，于地势较低处设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收集后用于原料装卸泼洒抑尘；通过以上分析，无论是生产废水还是生活污水，均不会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废水治理措施可行。

(3) 噪声治理措施可行性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传送带、破碎机、筛分机等机械设备噪声，采用厂房隔音及距离衰减可有效减少产噪设备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经预测，项目实施后各边界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要求，措施可行。

(4) 固废治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填埋场，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及其包装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请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综上所述，项目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率100%，

本项目固废均妥善处置，措施可行。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值为SO₂：0t/a、NO_x：0t/a、COD：0t/a、氨氮：0t/a。

清洁生产水平评估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从源头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在生产过程中采取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环保设施较完善，生产过程物耗、能耗低，产生的污染物少，符合清洁生产要求，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可行性结论

评价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场址选择可行，在落实本报告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项目建设可行。

3.2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意见

本项目于2020年12月30日通过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审批。

你单位报送的《怀安县亿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石综合利用生态恢复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已受理。根据企业委托张家口瑞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意见及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怀安亿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拟建设的废矿石综合利用生态恢复治理工程项目位于怀安县王虎屯乡寺沟村西南。

1. 建设规模：该项目占地19800平方米，项目在原有场地基础上建设

设备厂房、办公室、库房等工程，新建设备厂房 5000平米、堆料场占地 1950平米、库房占地1000平米、办公占地1950平米，并购置相关砂石及骨料生产设备22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300万吨砂石及骨料。项目总投资296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1.69%。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劳动定员6人，采取两班工作制度，每班8h,年工作240天。2. 项目选址：拟建项目位于张家口市怀安县王虎屯乡寺沟村西南；项目距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西北侧约1932m处的白玉庄；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资源天然集中分布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3. 建设内容主体工程：生产车间，新建设备厂房5000平米、堆料场占地1950平米、并购置相关砂石及骨料生产设备22台（套）。辅助工程：办公区库房占地1000平米、办公占地1950平米。环保工程：废水处理、废气处理、噪声治理及固废处置。4. 生产工艺项目使用废石料作为原材料加工建筑用沙，年处理量为300万吨废矿石，其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原料储存、破碎、筛分、堆放及外运。

（1）装卸扬尘

项目不设原料堆场，项目使用的废石料由车辆运送至项目厂区料舍，项目仓库位于厂区生产车西北侧。

（1）给料项目利用装载机（铲车），将物料卸入给料机，再通过密闭廊道中的传送带将原料输送到鄂式破碎机。

（2）破碎、筛分原料进入供料仓，通过传送带将原料输送到鄂式破碎机，经破碎机破碎成直径为9cm下的石子，破碎后石料通过传送带进入到双层振动分离筛。振动筛上方设有粗格栅（3cm×3cm），粗格栅上物为分离出的石子，由传送带传送到圆式破碎机再次破碎，破碎后输送到振动筛，如此不断重复直到无栅上物，第一层筛板（0.6mm×0.6mm）筛

上物为不合格石子，由传送带传送到立轴破碎机进一步破碎，破碎后再次输送到振动筛，不断重复直到筛选出所需规格的砂子；第二层为钢板仓，仓内为细砂和粉土。

(3)成品堆放及外售骨料进入成品堆放区，定期外运销售。

5. 产业政策符合性

拟建项目对矿山迹地进行生态修复治理，并对清理出的废石进行综合利用，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第十二条“建材”第11款“废矿石、尾矿和建筑废弃物的综合利用”，且不在《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冀政办发〔2015〕7号）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

怀安县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关于本项目的备案批复（怀行审投资备字〔2020〕16号），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怀安县分局出具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函（怀环评函〔2020〕04号）。

6. 项目衔接

给水：本项目运营期间所需水源由山涧流水提供，可满足本项目生产和生活需要。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堆场抑尘用水。

排水：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道路抑尘用水自然蒸发，不外排；堆场抑尘用水全部消耗，不外排。

供热：拟建项目冬季不生产，不需要供热及用气。供电：项目厂区内用电由怀安县电网供给。

二、环境质量现状和区域污染源调查

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拟建项目评价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怀安县环境空气质量例行监测点2019年全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监测数据，并委托辽宁鹏宇

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1日至 2020年6月27日对项目区域大气、噪声及进行了监测，2020年10月25日对地下水进行了监测。结果如下：

2. 环境空气

根据怀安县环境空气质量例行监测点2019 年全年(1 月1日至12月31日)的监测数据，区域SO₂与NO₂的年均值及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值、PM₁₀及CO的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值、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值满足《环境空气 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M₁₀年平均值、PM_{2.5}的年平均值及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值均超出了《环境空气 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由监测结果可知，各监测点TSP24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 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3. 地下水环境

环评在评价范围内井沟村、刘家洞村、寺沟村设置3个监测点位，监测期间调查评价区内地下水监测因子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4. 声环境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声环境昼间最大为56.3dB(A)，夜间最大为46.3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5. 环境保护目标及执行标准

拟建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评价范围内的白玉庄村、井沟村、刘家洞村、寺沟村，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为以项目所在地为中心，厂界外延边长5km的矩形区域内，执行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为“二级”，评价范围为厂界外200m，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级别为“三级”，评价范围为以厂址为中心，以区域地下水流向为轴向，上游1.0km，下游2.0km，侧向各1.0km的6.0km²范围的矩形区域，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三、拟采取环保措施可行性

1. 选址可行性

拟建项目位于张家口市怀安县王虎屯乡寺沟村西南；项目距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西北侧约1932m处的白玉庄；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资源天然集中分布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环评文件提出了较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环评预测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属可接受水平。

2.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制定扬尘治理专项方案，指定专人负责扬尘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场地扬尘防治措施。做好施工场地内部周边相关道路的硬化和抑尘工作，物料运输车辆和物料堆放场所须采用密闭设施、加盖篷布和定时喷淋等防尘抑尘措施，运输道路及施工现场定时洒水，在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粉尘排放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相关标准要求。

运营期：物料堆存、生产工序须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

有效的防尘抑尘措施，原料和成品须按照《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中相关要求储存；上料、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

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治理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抑尘用水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主要产噪设备为施工车辆和机械。施工单位须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他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要求。

运营期：该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过程中破碎机、筛分机、运输机等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及空气动力性噪声。噪声设备均置于封闭厂房内，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及风机加装软连接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项目固废主要为除尘灰、职工生活垃圾、废机油及其包装物。生活垃圾须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除尘灰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及其包装物采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内分区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和处理，危险废物的暂存及处置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

防渗措施

环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及项目厂址所在区域的特点，危废间等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

(6) 生态治理措施

施工中应加强施工管理，尽量缩小开采范围，各种现场活动应严格控制项目区域内，将临时占地面积控制在最低限度，尽可能地不破坏原有的地表植被和土壤，以免造成土壤与植被的大面积破坏，而使本来就脆弱的生态系统受到威胁。对于植被生长较好的地段，尽量不要在这些地段设置工棚、料场、弃渣场等。

对于临时占地和新开辟的临时便道等破坏区，施工结束后应按照国务院《土地复垦规定》进行土地复垦和植被重建工作，凡受到施工车辆、机械破坏的地方均要进行土地平整、耕翻疏松（要求深翻表土30-40cm），并在适当季节进行植树、种草工作（根据不同地段的生态环境特点选择适合于当地生长的树种、草种），保持地表原有的稳定状态，其造林成活率要达到70%以上；植被总体恢复系数要达到95%以上。

妥善处理建设期及运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生活垃圾等，要进行统一集中处理，不得随意弃置。开采结束后，要进行现场清理，采取恢复措施。

(7)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该项目治污设施停运时，生产作业立即停止，不得在治污设施非正常运转下进行生产。

四、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经环境风险识别，拟建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源，环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进行了评价，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有效风险应急预案，如出现环境风险事故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五、清洁生产分析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采用了较先进、

较成熟的生产工艺，物耗、能耗低，各项污染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实现达标排放，并对废物进行了资源化利用，节能效果明显，各类污染物产生指标符合国家要求，清洁生产须处于较先进水平。

六、审批意见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并严格落实审批意见和建议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书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项目建设过程中须按国家要求组织开展环境监理，环境监理部门要认真履责。严格执行报告书中规定的施工期和运营期各项跟踪监测计划，做好各项跟踪监测工作。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你单位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4.1 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1-1-4.1-2。

4.1-1 施工期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治理对象	污染因子	主要设施和处理方法	处理效果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	------	------	-----------	------	------	------

废气	施工 场地	<p>①每天定时对施工现场各扬尘点及道路洒水，遇有四级以上大风天气预报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不得进行土方作业；</p> <p>②施工使用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不得在工地内自行拌合，不得在工地围护设施外设置材料堆场；</p> <p>③材料运输中要采取遮盖措施或利用密闭性运输车，运输车辆行驶路线要避开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并限制运输车辆的车速；</p> <p>④施工工地实行分保责任制，24小时专人看管，建立台账，推行绿色施工；</p> <p>⑤施工工地出入口大门按要求设置，施工现场全部封闭围挡，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道路、作业区地面全部按要求石子铺路，定时喷淋洒水抑尘；</p> <p>⑥设置车辆冲洗设备，对全部运输车辆整车冲洗。</p> <p>⑦出现重污染天气状况时，施工单位应当停止土石方作业、拆除工程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建设行为。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前提下，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定位到有效控制。施工作业属短期行为，施工期结束，影响随之消失。</p> <p>5.1.2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尾气影响分析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污染物主要包括CO、NO_x、HC等，项目施工期间应采取以下措施，减轻尾气影响：</p> <p>(1) 施工期间，应采用尾气达标排放的运输车辆，并对运输车辆和燃油机械安装尾气净化器、消烟除尘等设备。</p> <p>(2) 燃油车辆、机械使用优质燃料：不得采用不符合国家第四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在现有条件下尽量选用燃用CNG、LNG等环保燃料的车辆、机械。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采用车辆、机械要求。</p> <p>(3) 定期对燃油车辆、机械尾气净化器、消烟除尘等设备进行检测与维护。</p> <p>(4) 运输车辆统一调度，尽量降低机动</p>	PM ₁₀ <80 μg/m ³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13/2934-2019)	已落实
----	----------	---	---	----------------------------------	-----

			车使用强度，避免出现拥挤，尽可能正常装载和行驶，以免在交通不畅通的情况下，排出更多的尾气。 (5) 加强对施工机械管理，科学安排其运行时间，严格按照施工时间作业，不允许任意扩大施工路线。 (6) 禁止使用“无标车”、“黄标车”运输建筑材料、弃土、建筑垃圾等物料。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氨氮	施工期产生废水主要有施工现场产生的工地冲洗水、泥浆水等，以及施工现场人员盥洗废水，废水水质简单，且产生量较小。 施工过程在工地四周加建围墙和截水沟，以避免施工废水直接外排。施工现场产生的工人盥洗水产生量较小，水质简单，用于泼洒道路防止扬尘，不外排。	不外排	达标	已落实
固体废物	施工	废建筑材料	设备安装阶段垃圾产生量较小，应在施工场地内设临时垃圾站，达到一定数量及时运往当地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消纳；	合理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已落实
	施工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及时与当地环卫部门联系，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的生活废弃物；加强教育，树立环保意识，不随意乱丢废弃物，以保证施工中生活区的环境卫生质量。	环卫部门处理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已落实
噪声	设备车辆	噪声	低噪设备、车辆限速、禁止夜间施工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已落实
生态环境	<p>(1) 合理确定基础标高，尽量减少挖方和填方量，减少取土、弃土量。</p> <p>(2) 合理安排施工期，避免在雨季进行平整场地和开挖地基的施工。</p> <p>(3) 对堆放量大、堆置时间较长的施工材料或弃土堆，要采取设置围堰挡护和篷布覆盖措施，避免地表径流冲刷，减少水土流失。</p> <p>(4) 搞好绿化工作，植物搭配注重层次及空间变化，同时考虑季节变化，建筑物之间和其它边角地带种植草坪和花卉，并散落点缀栽种松类、花木形成一个有机结合的绿化空间，既有防风、降尘、隔声的作用，又可起到保护环境的目的。</p>					已落实

表4.1-2 项目一期工程运营期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处理对象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	--------	----	------	------	------

废气	雾炮机	2 台	堆料场 1 台，车间 1 台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已落实
	洒水车	1 台	生产厂区		
	苫布	--	堆料场		
	厂房、成品料仓 车间半密闭	1 座	车间无组织粉尘		
	车间喷淋装置	1 套 (9 个喷头)	车间无组织粉尘		
	布袋除尘器+15 高排气筒	1 套	车间破碎、筛分粉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	已落实
噪声	基座减振、厂房 隔声	--	破碎机、振动筛、 输送机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箱	2 个	生活垃圾	规范设置，合理处置	已落实
	沉灰池	1 个	除尘灰		已落实
	危废暂存间	1 座	机械检修废机油、废机 油桶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 运处置	已落实

怀安县亿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石综合利用生态恢复治理工程项目现场调查照片



4.1-1 排气筒照片



4.1-2 废气排污标志牌照片



4.1-3 噪声排污标志牌照片



4.1-4 噪声排污标志牌照片



4.1-5 噪声封闭式厂房照片



4.1-6 危废间照片

4.2 环境影响报告文件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4.2-1。

表4.2-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类别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怀安亿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已落实
	建设地点：王虎屯乡寺沟村西南	已落实
	建设内容：该项目占地19800平方米，项目在原有场地基础上建设设备厂房、办公室、库房等工程，新建设备厂房5000平方米，堆料场占地1950平米、库房占地1000平面、办公占地1950平米，并购置相关砂石及骨料生产设备22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300万吨砂石及骨料。项目总投资296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投资比例1.69%。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劳动人员6人，采取俩班工作制度，每班8h，年工作240天。	建设内容一致
	拟建项目位于张家口市怀安县王虎屯乡寺沟村西南；项目距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西北侧约1932m处王玉庄；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资源天然集中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已落实
建设内容	生产车间，新建设备厂房5000平方米，堆料场占地1950平米、并购置相关砂石及骨料生产设备22台（套）。 办公区库房建设面积1000m ² 、办公占地1950平方米。环保工程 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处置	已落实
生产工艺	使用废石料作为原材料加工建筑用沙，年处理为300万吨废矿石，其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原料储存、破碎、筛分、堆放及外运。 （1）装卸扬尘 项目不设原料堆场，项目使用的废石料由车辆运送项目厂料舍，项目仓库位于厂区生产车西北侧 （2）给料 项目利用装载机（铲车），将物料卸入给料机，再通过密闭廊道中的传送带将原料输送到鄂式破碎机。 （3）破碎、筛分 原料进入供料仓，通过传送带将原料输送到鄂式破碎机，经破碎机破碎成直径为9cm下的石子，破碎后石料通过传送带进入到双层振动分离筛。振动筛上方设有粗格栅（3cm×3cm）。粗格栅上物为分离出的石子，由传送带传送到圆式破碎机破再次破碎，破碎后输送到振动筛，如此不断重复直到无栅上物。第一层筛板（0.6mm×0.6mm）筛上物为不合格石子，由传送带传送到立轴破碎机破进一步破碎，破碎后再次输送到振动筛，不断重复直到筛选出所需规格的砂子；第二层为钢板仓，仓内为细砂和粉土。 （4）成品堆放外售	已落实

	骨料进入成品堆放区，定期外运销售	
产业政策符合性	<p>拟建项目对矿山迹地进行生态修复治理，并对清理出的废石进行综合利用，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第十二条“建材”第11款“废矿石、尾矿和建筑废弃物的综合利用”，且不在《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冀政办发〔2015〕7号）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p> <p>怀安县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关于本项目的备案批复（怀行审投资备字〔2020〕16号）</p> <p>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怀安县分局出具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函（怀环评函〔2020〕04号）</p>	已落实
项目衔接	<p>给水：本项目运营期间所需水源由山涧流水提供，可满足本项目生产和生活需要。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堆场抑尘用水。</p> <p>排水：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道路抑尘用水自然蒸发，不外排；堆场抑尘用水全部消耗，不外排。</p> <p>供热：拟建项目冬季不生产，不需要供热及用气。</p> <p>供电：项目厂区内用电由怀安县电网供给。</p>	已落实
环境质量现状和区域污染源调查	<p>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拟建项目评价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怀安县环境空气质量例行监测点2019年全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监测数据，并委托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1日至2020年6月27日对项目区域大气、噪声及进行了监测，2020年10月25日对地下水进行了监测。结果如下：</p> <p>2. 环境空气根据怀安县环境空气质量例行监测点2019年全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监测数据，区域SO₂与NO₂的年均值及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值、PM₁₀及CO的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值、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M₁₀年平均值、PM_{2.5}的年平均值及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值均超出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由监测结果可知，各监测点TSP24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 <p>3. 地下水环境环评在评价范围内井沟村、刘家洞村、寺沟村设置3个监测点位，监测期间调查评价区内地下水监测因子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p> <p>4. 声环境</p> <p>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声环境昼间最大为56.3dB(A)，夜间最大为46.3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p> <p>5. 环境保护目标及执行标准</p> <p>拟建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评价范围内的白玉庄村、井沟村、刘</p>	已落实

	<p>家洞村、寺沟村，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为以项目所在地为中心，厂界外延边长5km的矩形区域内，执行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为厂界外200m，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级别为“三级”，评价范围为以厂址为中心，以区域地下水流向为轴向，上游1.0km，下游2.0km，侧向各1.0km的6.0km²范围的矩形区域，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p>	
<p>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p>	<p>(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制定扬尘治理专项方案，指定专人负责扬尘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场地扬尘防治措施。做好施工场地内部及周边相关道路的硬化和抑尘工作，物料运输车辆和物料堆放场所须采用密闭设施、加盖篷布和定时喷淋等防尘抑尘措施，运输道路及施工现场定时洒水，在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粉尘排放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相关标准要求。运营期：物料堆存、生产工序须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有效的防尘抑尘措施，原料和成品须按照《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中相关要求储存；上料、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2)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抑尘用水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p> <p>(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主要产噪设备为施工车辆和机械。施工单位须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他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要求。 运营期：该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过程中破碎机、筛分机、运输机等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及空气动力性噪声。噪声设备均置于封闭厂房内，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及风机加装软连接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须满足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项目固废主要为除尘灰、职工生活垃圾、废机油及其包装物。生活垃圾须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除尘灰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及其包装物采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在危废</p>	<p>已落实</p>

	<p>暂存间内分区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和处理，危险废物的暂存及处置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p> <p>(5) 防渗措施 环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及项目厂址所在区域的特点，危废间等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p> <p>(6) 生态治理措施 施工中应加强施工管理，尽量缩小开采范围，各种现场活动应严格控制，将临时占地面积控制在最低限度，尽可能地不破坏原有的地表植被和土壤，以免造成土壤与植被的大面积破坏，而使本来就脆弱的生态系统受到威胁。对于植被生长较好的地段，尽量不要在这些地段设置工棚、料场、弃渣场等。 对于临时占地和新开辟的临时便道等破坏区，施工结束后应按照国务院《土地复垦规定》进行土地复垦和植被重建工作。凡受到施工车辆、机械破坏的地方均要进行土地平整、耕翻疏松(要求深翻表土30~40cm)，并在适当季节进行植树、种草工作(根据不同地段的生态环境特点选择适合于当地生长的树种、草种)，保持地表原有的稳定状态，其造林成活率要达到70%以上；植被总体恢复系数要达到95%以上。 妥善处理建设期及运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生活垃圾等，要进行统一集中处理，不得随意弃置。开采结束后，要进行现场清理，采取恢复措施。</p> <p>(7)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该项目治污设施停运时，生产作业立即停止，不得在治污设施非正常运转下进行生产。</p>	
环境 风险 防控 措施	<p>经环境风险识别，拟建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源，环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进行了评价，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有效风险应急预案，如出现环境风险事故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已落实
清洁 生产	<p>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采用了较先进、较成熟的生产工艺，物耗、能耗低，各项污染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实现达标排放，并对废物进行了资源化利用，节能效果明显，各类污染物产生指标符合国家要求，清洁生产须处于较先进水平。</p>	已落实
审批 意见	<p>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并严格落实审批意见和建议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书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p> <p>项目建设过程中须按国家要求组织开展环境监理，环境监理单位要</p>	已落实

<p>认真履责。严格执行报告书中规定的施工期和运营期各项跟踪监测计划，做好各项跟踪监测工作。</p> <p>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你单位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	--

5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

5.1 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物料运输车辆和物料堆放场所须采用密闭设施、加盖篷布和定时喷淋等防尘抑尘措施，运输道路及施工现场定时洒水。本工程在施工期已经结束，施工气的噪声防治和固废处理均按要求实施，未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2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调查

主要产噪设备为施工车辆和机械。施工单位须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他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流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要求。

5.3 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建设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1）及时与当地环卫部门联系，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的生活废弃物；

设备安装阶段垃圾产生量较小，应在施工场地内设临时垃圾站，达到一定数量及时运往当地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消纳；

加强教育，树立环保意识，不随意乱丢废弃物，以保证施工中生活区的环境卫生质量。

5.4 施工期环保措施有效性分析

综上所述，施工期影响不是长期影响，施工期结束后，施工影响也随之消失，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类别。

6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6.1 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本项目主要为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项目,利用张家口华贵矿业有限公司矿区范围内部分场地,不破坏新的植被,且退役期建设单位将会把项目场地恢复原貌,不会对项目场地及周边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项目的建设不会进一步增大对生态环境的不良影响。且本项目协议约定地点的使用完毕后,由废石料堆存场地进行生态复垦,可恢复为林地、耕地及多种用途相结合的生态工程。完成人工植树造林65亩,种植花卉草地40亩,建造梯田式生态采摘园25亩,也会给周围山体的水土保持以及景观生态带来积极的影响。

6.2 农业生态影响调查

本项目影响农业生产的途径有两条:一是污染物经水和土壤进入农作物,使农作物产生富集现象,如生活污水的排放就是经过水-土壤-农作物这一途径最终进入农作物的。第二条是通过大气污染农作物,如NO₂和二次扬尘对农作物的危害。灰尘飘落在农作物叶片上,可以阻碍作物的光合作用,降低产量。

本工程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驱肥后,用作农肥,不会对农作物造成不良影响,试验和研究已经表明,土壤-植物系统可以有效去除污水中的有机污染物,对作物生长及食物链不会产生危害。

6.3 生态保护措施调查

施工中应加强施工管理,尽量缩小开采范围,各种现场活动应

严格控制在项目区域内，将临时占地面积控制在最低限度，尽可能地不破坏原有的地表植被和土壤，以免造成土壤与植被的大面积破坏，而使本来就脆弱的生态系统受到威胁。对于植被生长较好的地段，尽量不要在这些地段设置工棚、料场、弃渣场等。

对于临时占地和新开辟的临时便道等破坏区，施工结束后应按照国家《土地复垦规定》进行土地复垦和植被重建工作。凡受到施工车辆、机械破坏的地方均要进行土地平整、耕翻疏松（要求深翻表土30~40cm），并在适当季节进行植树、种草工作（根据不同地段的生态环境特点选择适合于当地生长的树种、草种），保持地表原有的稳定状态，其造林成活率要达到70%以上；植被总体恢复系数要达到95%以上。

妥善处理建设期及运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生活垃圾等，要进行统一集中处理，不得随意弃置。开采结束后，要进行现场清理，采取恢复措施。

6.4 调查小结与建议

本次属于一期验收，本次验收对废矿石综合利用中生产车间，堆料场，废气、噪声处理设施及固废利用进行一期验收。本次验收虽然没有对生态环境进行治理修复，但是，项目在建设期间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工程措施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先拦后弃”的原则，因地制宜、因害设防，以增强水土流失的防治效果。植物措施坚持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相结合，以植物措施为主的原则，在工程措施防护的基础上，补充植物防护措施，恢复生态环

境功能。植物措施设计注重景观建设，并与区域景观相协调，乔、灌、草、花卉合理配置。

7 运营期环境污染影响调查

7.1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铲车卸料、破碎、筛分有组织粉尘，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生产，产生的粉尘管道收集后，由管道引致公用的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由15米排气筒排放。

7.2 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不产生污水，职工生活污水进入生活处理设施定期清掏。

7.3 声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传送带、破碎机、筛分机等机械设备噪声，其噪声约为75~90dB(A)，采取基础减振，定期润滑及厂房隔声后，再经距离衰减，边界噪声小于50dB(A)，场区及边界增加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7.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及生活垃圾，本项目固废均属于一般固废，设备有少量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

本项目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填埋场，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及其包装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请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8 清洁生产调查

8.1 生产工艺和装备分析

项目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产线，且生产线处于密闭连通状态，减少了粉尘无组织排放，提高了物料利用效率。

8.2 资源和能源利用分析

项目主要资源利用为电力，不涉及燃煤等污染原料的使用，不产生燃煤污染物。

8.3 产品指标分析

项目利用废石料年产骨料、砂石300万/t，满足当地需求。

8.4 污染物控制水平分析

①项目通过采取相关措施，项目厂界粉尘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②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入生活处理设施定期清掏，预计本项目废水对当地水环境不产生影响。

③对破碎机、筛分机等产噪设备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④建设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固废全部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8.5 综合利用分析

项目营运过程中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实现了资源利用。其

他废物也均得到妥善处置。

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及其包装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请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8.6 环境管理分析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从源头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在生产过程中采取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环保设施较完善，生产过程物耗、能耗低，产生的污染物少，符合清洁生产要求，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8.7 清洁生产结论

项目建设能够满足国家关于清洁生产的要求，处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9 总量控制调查

9.1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

10 环境管理状况调查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10.1 环境管理状况调查

为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加强怀安县亿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石综合利用生态恢复治理工程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建设单位对环境保护工作非常重视，按照环评报告书的要求成立了二级环境管理机构，负责怀安县亿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石综合利用生态恢复治理工程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

怀安县亿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石综合利用生态恢复治理工程项目二级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一级：安全环保处人员组成：

安全环保处长：张敏：

安全环保监察主管：陈峰：

安全环保专员：谢勋煌；

职责：矿安全环保处是工业三废综合治理的管理部门，负责本矿区工业三废综合利用和治理计划的编制和组织实施。

二级：工业场地安全环保办公室

人员组成：

工业场地：许小兵：

职责：工业场地安全环保办公室负责工业三废综合利用和治理，并负责监督检查。

(2) 环境管理制度制定

(1) 施工期环境管理状况

建设单位制定了废渣、废水、废气管理制度和工程运行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明确了各级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的职责，为有效地保护环境，减轻污染，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提供了制度保障。

怀安县亿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石综合利用生态恢复治理工程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认真贯彻环保法规，执行环评报告书中有关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单位内设的环境管理机构分工明确，负责环境保护施工过程中的管理工作；配备了专职人员不定期对现场进行监督和管理，确保文明施工。

工程基建期产生的废石尽可能的进行了利用，减少了排土场堆渣量，使得因工程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的影响程度减至最小。施工时尽可能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废气浓度以及做好废水和废气的治理和排放，施工期对当地居民不利的环境影响较小。

（2）运营期环境管理状况

在怀安县亿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石综合利用生态恢复治理工程项目运行阶段，怀安亿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按照制度认真执行，主要做了以下方面的工作：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工程运营期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破碎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除尘器收集；购置雾炮两台，对物料堆场、运输道路、工业场地等进行洒水降尘；修建了排水沟及沉淀池处理初期雨水，加强汽车运输的管理，运输车辆覆盖织物，严禁超载和高音鸣笛。此外，生态恢复已经纳入了生产规划。

10.2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该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表10-1 环境监测工作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落实情况
废气	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已落实
	厂界	颗粒物		已落实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已落实

本次验收对大气、水和噪声布置了详细的监测方案，监测任务由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

10.3 调查小结与建议

环境监测计划是指项目在建设期、运行期对工程主要污染对象进行的环境样品、化验、数据处理以及编制报告，为环境管理部门强化环境管理，编制环保计划，制定污染防治对象，提供科学依据。

11 公众意见调查

11.1 调查目的

本项目属于环境影响报告书类项目，需要公众意见调查，向周边民众进行调查，调查周边民众对项目建成后对周边民众影响。

11.2 调查对象、范围

调查对象：刘家洞村、寺沟村、井沟村、白玉庄村村民，调查范围：3000米。

11.3 调查方法、内容

根据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固（液）体废物均得到规范化处理和处置，在项目的验收时，编制单位向周边单位和群众也进行了调查走访，均表示支持项目建设运行。本项目在建设及试运行期间能够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未发生环境污染纠纷和事故，也未发生扰民情况。

表11.3-1 居民意见调查表

被调查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	
	住址：_____	
	年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35岁 <input type="checkbox"/> 36-50岁 <input type="checkbox"/> 50岁以上	
	住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附近 <input type="checkbox"/> 距建设地址较远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机关及团体	
	职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干部 <input type="checkbox"/> 工人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化程度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学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及以下	
项目概况	位于怀安县王虎屯乡寺沟村西南，总占地面积19800m ² ，中心坐标北纬40° 22' 42.19"、东经114° 21' 19.29"，项目东侧、南侧、北侧为荒地。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西北侧约1932m处的白玉庄。年产300万吨砂石及骨料。	
阶段	调查内容	您的观点
施工期间	施工机械噪声的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夜间有无施工现象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 <input type="checkbox"/> 偶尔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施工扬尘的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施工废水的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施工弃渣和生活垃圾的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试生产期间	场地扬尘、运输尘土对您的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工程对您的生活、生产用水的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生产噪声对您的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固体废物堆存对您的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试生产期间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生产期对您影响最大的是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您对该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是否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如您对该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不满意，请填写原因：		
请填写您对该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		

注：请在您选择的答案后面的括号内画“√”

11.4 调查结果与分析

本次调查共发放个人调查问卷15份，收回15份，所有被调查公众均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无公众不满意。被调查的公众希望建设单位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监管，确保生产过程中的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11.5 公众参与意见的落实

针对公众提出的意见，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注意以下问题：

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要求，将项目建设造成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据调查，当地环保以及相关管理部门，未收到有关投诉问题。在日常生产运行管理中，建设单位应重点落实企业的安全风险责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11.6 调查小结

公众问卷调查结果表明，公众对本项目的环境安全工作表示满意。

12 调查结论与建议

12.1 工程概况结论

“怀安县亿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石综合利用生态恢复治理工程项目”位于张家口市怀安县王虎屯乡寺沟村西南。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本项目在原有场地基础上建设设备厂房、办公室、库房等工程，新建设备厂房5000平米、堆料场占地1950平米、库房占地1000平米、办公占地1950平米，并购置相关砂石及骨料生产设备22台（套）。

本项目生产线已全部建成并投入运行；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程暂未启动实施。

12.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结论

废水：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全部依托华贵矿业公司现有公用设施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定期清掏，不外排。

废气：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一般在99%以上，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也具有较高净化效率，且对粉尘的特征不敏感，不受粉尘比电阻的影响。根据项目污染分析破碎、筛分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浓度均小于 $12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因此，破碎、筛分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噪声：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传送带、破碎机、筛分机等机械设备噪声，采用厂房隔音及距离衰减可有效减少产噪设备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经预测，项目实施后各边界噪声贡献值均可满

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区标准要求。

固废：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及生活垃圾，本项目固废均属于一般固废，设备有少量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

本项目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填埋场，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机油及其包装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请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2.3 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结果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4日至2021年10月25日进行了现场采样和监测，并按要求出具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辽鹏环测）字PY2110306-001号。监测期间，该企业设备运行正常，各项设施指标运行稳定。验收监测分析方法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其验收调查结论如下：

1. 废气治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过程处理设备废气颗粒物排放最大浓度为 $13.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最大浓度为 $0.499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2. 噪声治理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49.5—50.5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39.4—41.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4. 固体废物管理

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及生活垃圾，本项目固废均属于一般固废，设备有少量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

本项目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填埋场，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及其包装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请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

12.4 环境管理

怀安亿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12.5 公众参与调查

根据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固（液）体废物均得到规范化处理和处置，在项目的验收时，编制单位向周边单位和群众也进行了调查走访，均表示支持项目建设运行。本项目在建设及试运行期间能够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未发生环境污染纠纷和事故，也未发生扰民情况。

12.6 清洁生产与总量控制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采矿生产工艺成熟可

靠，技术装备水平较为先进，并采取了多项节能降耗措施。因此，矿山建设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清洁生产水平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本工程无需设废气和废水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12.7 验收调查结论

经我公司认真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文件进行现场调查核实，本工程在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及批复文件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已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效果良好，各项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有效防止和减缓了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该工程具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本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怀安县亿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废矿石综合利用生态恢复治理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辽鹏环测) 字PY2110306-001号

编制单位：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9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211382001007583

怀安亿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关于编制怀安县亿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石综合
利用生态恢复治理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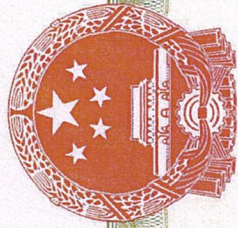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委托你单位编制“怀安县亿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石综合利用生态恢复治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恳请你单位适时组织人员开展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相关工作，就有关监测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应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委托单位：怀安亿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公章）

签发日期：2021年10月2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382MA0U337P8P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副本号: 1-1)

名称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马云朋	营业期限	自2017年04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 环境治理工程竣工验收监测; 环境检测技术咨询; 环境保护技术服务及咨询; 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食品添加剂、农产品、水产品、畜禽产品项目检测及检测技术服务; 计量检测校准; 防雷装置检测; 防雷工程检测; 雷电防护技术咨询服 务; 机动车尾气检测; 非道路移动机械及重型车辆尾气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红山路西段164-6		



登记机关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站查询。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本报告无本单位监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红山路西段164-6

电话：0421-2333336

传真：0421-2333336

邮编：122500



承担单位：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马云朋

采样检测人员：李永富、吴晓勇

项目负责人：张文唯

报告编制人：安晓丹

审核人：黄元华

签发人：刘营

参加单位：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话：0421-2333336

传真：0421-2333336

邮编：122500

地址：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红山路西段164-6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三、建设项目概况	3
3.1 地形、地貌	3
3.2 气候、气象	3
3.3 水文地质	3
3.4 社会经济概况	3
3.5 建设项目概况	3
3.6 设备清单	4
3.7 工艺流程	4
3.8 供电	5
3.9 采暖	5
3.10 给排水	6
四、工程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及污染治理措施	7
4.1 排污节点	7
4.2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	7
五、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9
5.1 结论	9
5.2 建议	13
六、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4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5
7.1 环境监测内容	15
7.2 监测结果及评价	16
八、环境管理检查	17
8.1 环境管理机构	17
8.2 环保管理职责	17
8.3 三同时情况	17
九、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19
9.1 验收监测结果	19
9.2 建议	19

一、前言

怀安县亿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石综合利用生态恢复治理工程项目位于怀安县王虎屯乡寺沟村西南，坐落在张家口华贵矿业有限公司的矿区内。张家口华贵矿业有限公司的前身为张家口富贵鸟矿业有限公司；其原名为：怀安县新兴矿业有限公司，属于民营矿山企业；早期曾用名怀安县寺沟铁矿，属县国营矿山企业；该矿区始建于1985年初并于当年投产运营。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年产300万吨砂石及骨料生产线，计划利用张家口华贵矿业有限公司矿区的废石料作为生产加工原料，实现废弃资源再利用，可有效改善矿区生态环境。本公司与张家口华贵矿业有限公司为合作关系，由华贵矿业有限公司提供废矿石原料，并提供免费场地，怀安亿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负责对矿区废石料资源进行综合利用，并对其矿区的废石料堆场进行生态恢复治理工程建设。

该公司于2020年10月委托张家口瑞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怀安县亿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石综合利用生态恢复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12月30日通过了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张行审立字（2020）370号。2021年8月25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728MA0D4Q00XA）。

按照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的规定和要求，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监测和检查。在查阅了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

《怀安县亿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石综合利用生态恢复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张家口瑞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0月）；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怀安县亿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石综合利用生态恢复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张行审立字〔2020〕370号，2020年12月30日）。

三、建设项目概况

3.1 地形、地貌

怀安县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西北，地处东经114°20'~114°50'，北纬40°40'~41°17'之间，东邻张家口市，西、北与尚义、张北两县接壤，南隔东洋河、洋河与怀安相望。

怀安县境内地形总的特征是北高南低，自然纵坡1/30~1/200；西高东低，自然纵坡1/100~1/1000。海拔一般在1000米左右。北部为山区和丘陵区，最高山峰达1867.7米；南部是洋河河谷盆地，最低海拔640米。

3.2 气候、气象

怀安县属东亚大陆性季风气候中温带干旱区，四季特征明显。全县多年平均气温6.9。最高月气温在7月份，平均气温22.1℃，极端最高气温38.8℃；最低月气温在1月份，平均-10.4℃，极端最低气温-27.8℃。日照平均时数2803.6小时，无霜期平均130天。

3.3 水文地质

怀安县属海河流域，永定河水系，主要河流有县内南界由西向东的东洋河、洋河，由北向南的洗马林河、古城河、掉沙河、城西河、城东河等5条季节性较大的河流。项目建设地有较为良好的地下水资源，能够满足生产用水需要。

3.4 社会经济概况

怀安县域总面积1161.48平方公里，柴沟堡镇域总面积22.43平方公里，耕地15232亩，辖5村。全镇共有5742户（其中农业3312户），18969人（农业10858人），其中镇区内为1886户（其中农业1461户），12501人（农业10857人）。农业以种植业和牧业为主。主要工业门类为化工、建材、饲料加工及轻纺、印刷、食品加工等。

3.5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怀安县亿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石综合利用生态恢复治理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怀安亿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生产规模：年产300万吨砂石及骨料。

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2966万元。

建设地点：张家口市怀安县王虎屯乡寺沟村西南

建设内容：该项目占地19800平方米，项目在原有场地基础上建设设备厂房、办公室、库房等工程，新建设备厂房5000平方米，堆料场占地1950平米、库房占地1000平面、办公占地1950平米，并购置相关砂石及骨料生产设备22台（套）。

生产天数：240天

劳动定员：6人。

用电负荷：项目厂区内用电由怀安县电网供给，用电量为30万KWh/a。

3.6设备清单

工程主要生产设施见表3-1。

表3-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功率	数量
1	给料机	1142	台	7.5kw	2
2	颚式破碎机	C110欧版颚破	台	160kw	2
3	圆锥破碎机	CFH300	台	315kw	4
4	振动筛	2YA2660	台	30kw	4
5	输送带	1142	条/套	—	2
6	制砂机	C110欧版颚破	台	—	2
7	干选机	CFH300	台	—	4
8	其他设备	—	台	—	2

3.7工艺流程

项目使用废石料作为原材料加工建筑用沙，年处理量为300万吨废矿石，其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原料储存、破碎、筛分、堆放及外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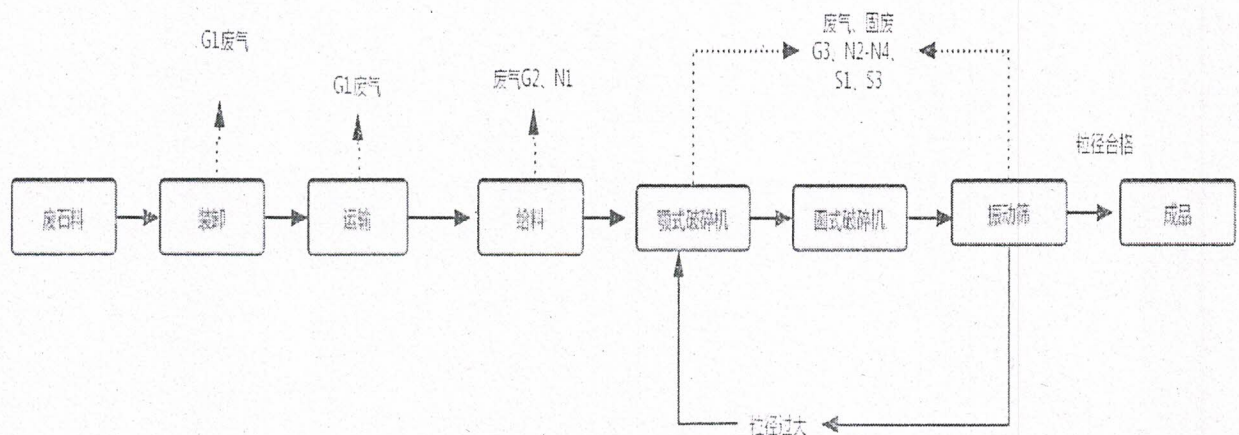


图3-1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介:

(1) 装卸扬尘

项目使用的废石料由车辆运送至项目厂区料舍，项目仓库位于厂区生产车西北侧，原料堆放时，由于料舍为全封闭结构，卸料时不会产生扬尘，但在取料装车时会产生一定量扬尘。

原料取料过程主要污染物为装车扬尘G1，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给料

项目利用装载机（铲车），将物料卸入给料机，再通过密闭廊道中的传送带将原料输送到鄂式破碎机。项目给料机设置在半封闭间内（除装载机卸料一面半敞开外，其余3面均封闭，上方为密闭罩棚），半封闭间顶部设集气管道，含尘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最终由15m排气筒排放。

给料过程主要污染物为铲车卸料粉尘G2和机械噪声N1。

(3) 破碎、筛分

原料进入供料仓，通过传送带将原料输送到鄂式破碎机，经破碎机破碎成直径为9cm下的石子，破碎后石料通过传送带进入到圆式破碎机再次破碎双层振动分离筛。振动筛上方设有粗格栅。粗格栅上物为分离出的石子，由传送带传送到，破碎后输送到振动筛，如此不断重复直到无栅上物。第一层筛板筛上物为骨料；第二层为钢板仓，第一层筛板筛上物为骨料。项目破碎机、振动筛及传送带等设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生产。破碎机和振动筛均设置在独立密闭车间，传送带设置在密闭管廊，粉尘由独立密闭车间顶部集气管道收集后由引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由15m排气筒排放。

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G3、设备噪声N2、N3、N4以及一般固体废物布袋除尘器除尘灰S1。

(4) 成品堆放及外售

骨料进入成品堆放区，定期外运销售。成品堆存区粉状物采用封闭式厂房。块状物进行苫盖。

本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S2。

本项目设备会有少量机油更换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及其包装物S3。

3.8 供电

项目厂区内用电由怀安县电网供给。

3.9 采暖

项目冬季不生产，不需要供热及用气。

3.10给排水

3.10.1给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所需水源由山涧流水提供，可满足本项目生产和生活需要。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堆场抑尘用水。

厂区劳动定员20人，全部为周边村民，参考《河北省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用水》(DB13/T1161.3-2016)中农村居民用水量40L/人·d，则该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0.8m³/d，年工作时间240d，则年生活用水量192m³/a；

项目每天取料12500t/d，取料面积约400m²。堆场抑尘用水按每天2次，每次1.5L/次·m²计算，则堆场洒水量1.2m³/d (288m³/a)；

厂区道路约1500m²，每天洒水1次，每次1.5L/次·m²计算，则道路洒水量2.25m³/d (540m³/a)。

3.10.2排水

本项目厂区员工均为当地村民，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80%计，即0.64m³/d，153.6m³/a，定期清掏，不外排。道路抑尘用水自然蒸发，不外排；堆场抑尘用水全部消耗不外排。

四、工程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及污染治理措施

4.1 排污节点

4.1.1 废气污染源

(1) 有组织排放

项目生产线的给料机设置半封闭间、破碎、筛分设备设置独立密闭车间，粉尘经封闭间和密闭间顶部集气管道收集后，由引风机引至生产线各自的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净化处理后的废气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排放

项目取料场作业面采用苫布遮盖，定期洒水抑尘；运输道路定期洒水抑尘，装载车辆按有关规范减低落料高度，控制装载量，并平整压实，控制车速、选择合理的路线，车辆定期冲洗、加强道路和堆场周边绿化等措施，产生的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2 废水污染源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原料装卸周边设排水沟，于地势较低处设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污水经收集后用于原料装卸泼洒抑尘。

4.1.3 噪声污染源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传送带、破碎机、筛分机等机械设备噪声，采用厂房隔音及距离衰减可有效减少产噪设备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运至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置。

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及其包装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4.2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

4.2.1 给料、破碎、筛分有组织粉尘控制措施

项目生产线的给料机设置半封闭间、破碎、筛分设备设置独立密闭车间，粉尘经封闭间和密闭间顶部集气管道收集后，由引风机引至生产线各自的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净化处理后的废气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措施可行。

4.2.2无组织粉尘控制措施

项目取料场作业面采用苫布遮盖，定期洒水抑尘；运输道路定期洒水抑尘，装载车辆按有关规范减低落料高度，控制装载量，并平整压实，控制车速、选择合理的路线，车辆定期冲洗、加强道路和堆场周边绿化等措施，产生的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4.2.3无组织粉尘控制措施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原料装卸周边设排水沟，于地势较低处设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污水经收集后用于原料装卸泼洒抑尘。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与地表水发生直接联系，对地表水无影响，措施可行。

4.2.4噪声污染治理措施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传送带、破碎机、筛分机等机械设备噪声，采用厂房隔音及距离衰减可有效减少产噪设备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经预测，项目实施后各边界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要求。

4.2.5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运至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置。

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及其包装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措施可行。

五、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5.1 结论

5.1.1 项目概况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怀安县亿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石综合利用生态恢复治理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怀安亿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产300万吨砂石及骨科

建设内容：项目在原有场地基础上建设设备厂房、办公室、库房等工程，新建设备厂房5000平米、堆料场占地1950平米、库房占地1000平米、办公占地1950平米，并购置相关砂石及骨料生产设备22台（套）。同时完成人工植树造林65亩，种植花卉草地40亩，建造梯田式生态采摘园25亩。拟建年产300万吨砂石及及骨料。项目投资：拟建项目投资296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项目投资的1.69%。

占地面积：总占地面积19800m²，总建筑面积9900m²。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职工20人，年生产240d，每天10小时。

(2) 项目选址项目

项目位于怀安县王虎屯乡寺沟村西南，总占地面积19800m²，中心坐标北纬40°22'42.19"、东经114°21'19.29"，项目东侧、南侧、北侧为荒地，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西北侧约1932m处的白玉庄。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周边关系图见附图2。

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3) 平面布置

办公室位于厂区南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部，西侧为料舍。

(4) 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十二条“建材”第11款“废矿石、尾矿和建筑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

已在张家口市怀安县行政审批局（怀行审投资备字：[2020]16号），项目代码2019-130728-42-03-000022，见附件，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项目衔接

供水：生产用水来自厂区原有山涧流水。

排水：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供电：项目用电由怀安县区域电网供给，用电量为3万kWh/a。

供热及用气：拟建项目冬季不生产，不需要供热及用气。

5.1.2 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规定，本评价选取张家口市怀安县环境空气质量例行监测点2019年全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监测数据作为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并对各污染物的年评价指标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评价指标中SO₂与NO₂的年均值及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值、PM₁₀及CO的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值、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M₁₀年平均值、PM_{2.5}的年平均值及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值均超出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根据项目检测报告（拓维检字（2019）第012012号）结果可知，评价区域内监测项目TSP监测值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地下水质量现状

根据项目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区域内各地下水监测点位所有监测项目均不超标，评价区域内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表明评价区域地下水水质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项目监测报告可知，项目各厂界噪声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5.1.3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大气环境

①给料、破碎、筛分有组织粉尘

生产线的给料机设置半封闭间、破碎、筛分设备设置独立密闭车间，粉尘经封闭间和密闭间顶部集气管道收集后，由引风机引至生产线各自的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净化

处理后的废气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经计算和类比分析，给料、破碎、筛分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②无组织粉尘

项目取料场作业面采用苫布遮盖，定期洒水抑尘；运输道路定期洒水抑尘，装载车辆按有关规范减低落料高度，控制装载量，并平整压实，控制车速、选择合理的路线，车辆定期冲洗、加强道路和堆场周边绿化等措施，产生的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经预测厂界颗粒物的贡献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原料装卸周边设排水沟，于地势较低处设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污水经收集后用于原料装卸泼洒抑尘。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与地表水发生直接联系，对地表水无影响。

（3）地下水环境

由于事故条件下废水泄漏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因此，车间日常维护和定期检修工作，防止渗漏发生，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监控管理，避免和减缓废水渗漏情况下废水对地下水水质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在严格落实施工期环境监理和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会大大削减区域水污染源，对区域整体的地下水环境能够起到明显的改善作用，不会对厂区周边的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

（4）声环境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传送带、破碎机、筛分机等机械设备噪声，采用厂房隔音及距离衰减可有效减少产噪设备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经预测，项目实施后各边界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

本项目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运至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置。

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及其包装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5.1.4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1)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一般在99%以上，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也具有较高净化效率，且对粉尘的特征不敏感，不受粉尘比电阻的影响。根据项目污染分析破碎、筛分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浓度均小于12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因此，破碎、筛分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措施可行。

(2)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原料装卸周边设排水沟，于地势较低处设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污水经收集后用于原料装卸泼洒抑尘；通过以上分析，无论是生产废水还是生活污水，均不会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废水治理措施可行。

(3) 噪声治理措施可行性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传送带、破碎机、筛分机等机械设备噪声，采用厂房隔音及距离衰减可有效减少产噪设备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经预测，项目实施后各边界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要求，措施可行。

(4) 固废治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运至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及其包装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综上所述，项目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率100%，本项目固废均妥善处置，措施可行。

5.1.5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值为SO₂: 0t/a、NO_x: 0t/a、COD: 0t/a、氨氮: 0t/a。

5.1.6 清洁生产水平评估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从源头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在生产过程中采取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环保设施较完善，生产过程物耗、能耗低，产生的污染物少，符合清洁生产要求，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5.1.7 项目可行性结论

本评价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场址选择可行，在落实本报告书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能够做到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在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5.2 建议

- 1、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用好各项环保投资，使环保设施的建设和使用落到实处，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科学合理安装各种设备，定期进行设备检修，最大程度减少各种污染的产生。

六、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依据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批准的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本次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1)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原料装卸周边设排水沟，于地势较低处设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污水经收集后用于原料装卸泼洒抑尘。

(2) 运营期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有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3)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各标准值详见表6-1。

表6-1 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一览表

项目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标准值来源
废气	颗粒物	排气筒高度：15m； 排放速率：3.5kg/h； 排放浓度：120mg/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 要求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最高 点≤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2的无组织排放 浓度限值
噪声	昼间	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
	夜间	50dB(A)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7.1 环境监测内容

7.1.1 环境空气监测

有组织颗粒物：排气筒监测点，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无组织颗粒物：在厂区及上风向设1个对照点、下风向设3个监测点，监测2天，每天3次。

7.1.2 噪声监测

在厂界的东、南、西、北设4个噪声监测点，昼、夜各监测1次、监测1天。

7.1.3 固体废物调查

调查该企业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及去向。

监测项目及监测分析方法见表7-1、7-2。

表7-1 大气监测分析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监测分析仪器信息
1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使用仪器： SQP/QUINTIX35-1CN电子天平 仪器编号：PY/G-3313 使用仪器：ZR-3922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仪器编号：PY/G-5015、PY/G-5016、PY/G-5017、PY/G-5018
2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使用仪器：ZR-3260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仪器编号：PY/G-5042 使用仪器： SQP/QUINTIX35-1CN电子天平 仪器编号：PY/G-3313

7-2 噪声监测仪器情况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监测分析仪器信息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使用仪器：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PY/G-5613 使用仪器：AWA6222A型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PY/G-5614

				使用仪器：16026型电接风向风速仪 仪器编号：PY/G-5623
--	--	--	--	--------------------------------------

7.2 监测结果及评价

7.2.1 废气监测结果

表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2	3	4
2021.10.24	排气筒	标杆流量 (m ³ /h)		13429	13235	13463	1348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3.1	11.9	11.9	12.3
			排放速率 (kg/h)	0.18	0.16	0.16	0.17
2021.10.25	排气筒	标杆流量 (m ³ /h)		13305	13174	13431	1318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6	13.5	12.1	13.2
			排放速率 (kg/h)	0.17	0.18	0.16	0.17

表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分析日期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上风向	下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2021.10.24	颗粒物 (mg/m ³)	1	0.205	0.421	0.404	0.431
		2	0.227	0.481	0.490	0.460
		3	0.214	0.432	0.450	0.411
		4	0.228	0.397	0.453	0.480
2021.10.25	颗粒物 (mg/m ³)	1	0.231	0.490	0.487	0.456
		2	0.203	0.438	0.488	0.444
		3	0.220	0.365	0.407	0.499
		4	0.226	0.346	0.433	0.478

7.2.2 噪声监测结果

7-5 噪声监测结果

日期 \ 点位	检测项目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2021.10.24	L _{eq}	49.5	41.2	50.4	39.8	50.0	39.1	49.8	39.4
2021.10.25	L _{eq}	50.2	41.0	49.8	40.3	50.5	39.8	50.0	40.6

7.2.3 固体废弃物调查

本项目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运至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及其包装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八、环境管理检查

8.1环境管理机构

为贯彻执行有关的环保法规，及时掌握污染控制措施的效果，了解该工程及其周围地区的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机构。

根据国家政策，企业的环保工作应由主管副厂长直接负责，并指派1名专职工作人员协助厂长负责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以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各项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

8.2环保管理职责

- (1) 对工程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工作实行统一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保法规和标准；
- (2) 建立各种管理制度，并经常检查督促；
- (3) 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
- (4) 搞好环境教育，提高工作人员的素质；
- (5) 监督污染物排放，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 (6) 协同环保局解答和处理公众提出的意见问题等；
- (7) 与政府环境保护机构密切配合，接受各级政府环境保护机构的检查与指导；
- (8) 监督建设单位执行“三同时”规定的情况，使环境保护工程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以保证有效的控制污染；
- (9) 做好考核与环境统计工作。

8.3三同时情况

8.3.1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规定内容

表8-3-1 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处理对象	验收标准
废气	雾炮机	2台	堆料场1台，车间1台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度限值
	洒水车	1台	生产厂区	
	苫布	--	堆料场	
	厂房、成品料仓	1座	车间无组织粉尘	

	车间半密闭			
	车间喷淋装置	1套 (9个喷头)	车间无组织粉尘	
	布袋除尘器+15 高排气筒	1套	车间破碎、筛分粉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2新污 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 限值
噪声	基座减振、厂房 隔声	--	破碎机、振动筛、 输送机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箱	2个	生活垃圾	规范设置,合理处置
	沉灰池	1个	除尘灰	
	危废暂存间	1座	机械检修废机油、废机 油桶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 处置

8.3.2三同时完成情况

表8-3-1 环保措施“三同时”完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处理对象	验收标准	完成情况
废气	雾炮机	2台	堆料场1台, 车间1台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中 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度限值	完成
	洒水车	1台	生产厂区		
	苫布	--	堆料场		
	厂房、成品料 仓车间半密闭	1座	车间无组织粉尘		
	车间喷淋装置	1套(9个 喷头)	车间无组织粉尘		
	布袋除尘器 +15高排气筒	1套	车间破碎、筛分粉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中 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 二级排放限值	完成
噪声	基座减振、厂 房隔声	--	破碎机、振动筛、 输送机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完成
固废	生活垃圾箱	2个	生活垃圾	规范设置,合理处置	完成
	沉灰池	1个	除尘灰		完成
	危废暂存间	1座	机械检修废机油、废机 油桶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 运处置	完成

九、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9.1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过程处理设备废气颗粒物排放最大浓度为 $13.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最大浓度为 $0.499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2、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经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3、固体废弃物调查

本项目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运至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及其包装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综上所述，项目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率100%，本项目固废均妥善处置。

9.2建议

- （1）进一步规范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日常规范化管理。
- （2）尽快完成有组织监测点位的标准化建设工作。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编号： 验收类别： 验收报告： 验收表： 登记卡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怀安县亿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石综合利用生态恢复治理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		怀安县王虎屯乡寺沟村西南				
建设单位		怀安亿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邮编	076150	电话	13522228993			
行业类别		C4220废金属废料和破碎加工处理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0万吨砂石及骨料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00万吨砂石及骨料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年8月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文号	张行审立字[2020]370号		时间	2020年12月30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文号			时间			
控制区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2022Y-115号		时间	2022年4月29日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张家口瑞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966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丹东市恒达圣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比例	1.69%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丹东市恒达圣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2966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50万元	比例	1.69%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0万元	18万元		0.5万元		0.5万元		31万元		0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3000h/a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新建部分产生量(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3)	以新带老削减量(4)	排放增减量(5)	排放总量(6)	允许排放量(7)	区域削减量(8)	处理前浓度(9)	实际排放浓度(10)	允许排放浓度(11)
废水											
CODcr											
SS											
氨氮											
废气											
SO ₂											
烟尘											
粉尘											
固废											

单位：废气量：×10³标米³/年；废水、固废量：万吨/年；废水中汞、镉、铅、砷、六价、氰化物为千克/年，其它项目为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毫克/升；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毫克/立方米。

注：此表由监测站填写，附在监测报告最后一页。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5) = (2) - (3) - (4)；(6) = (2) - (3) + (1) - (4)

怀安县亿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废矿石综合利用生态恢复治理工程项目
“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处理对象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雾炮机	2台	堆料场1台，车间1台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已落实
	洒水车	1台	生产厂区		
	苫布	--	堆料场		
	厂房、成品料仓 车间半密闭	1座	车间无组织粉尘		
	车间喷淋装置	1套 (9个喷头)	车间无组织粉尘		
	布袋除尘器+15 高排气筒	1套	车间破碎、筛分粉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	已落实
噪声	基座减振、厂房 隔声	--	破碎机、振动筛、 输送机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箱	2个	生活垃圾	规范设置，合理处置	已落实
	沉灰池	1个	除尘灰		已落实
	危废暂存间	1座	机械检修废机油、废机 油桶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 运处置	已落实

怀安亿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0日



怀安县亿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废矿石综合利用生态恢复治理工程项目
关于排污口和监测孔规范化设置的情况说明

2020年10月委托张家口瑞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怀安县亿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石综合利用生态恢复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0年12月30日通过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张行审立字（2020）370号。

2021年8月25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728MA0D4Q60XA）。

1、废气设置一个排放口

破碎、筛分有组织粉尘：项目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生产。破碎、筛分设备分别设置独立密闭车间（顶部设置集气管道），物料输送采用封闭式廊道输送，主要的产生工段为破碎和筛分工段。

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集气效率90%），由管道引致共用的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

2、废水未设置排放口

本项目场地洒水抑尘，抑尘过程中不添加清洗剂，另外砂子的主要成份为二氧化硅，无重金属，故抑尘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SS。抑尘废水自然蒸发，不外排。

3、噪声设置2个排放口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传送带、破碎机、筛分机等机械设备噪声，其噪声约为75~90dB(A)，采取基础减振，定期润滑及厂房隔声后，再经距离衰减，边界噪声小于50dB(A)，场区及边界增加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以上措施后，经距离衰减，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4、固体废物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间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及生活垃圾，本项目固废均属于一般固废，设备有少量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

本项目除尘灰定期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填埋场，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及其包装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请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及处置满足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

怀安亿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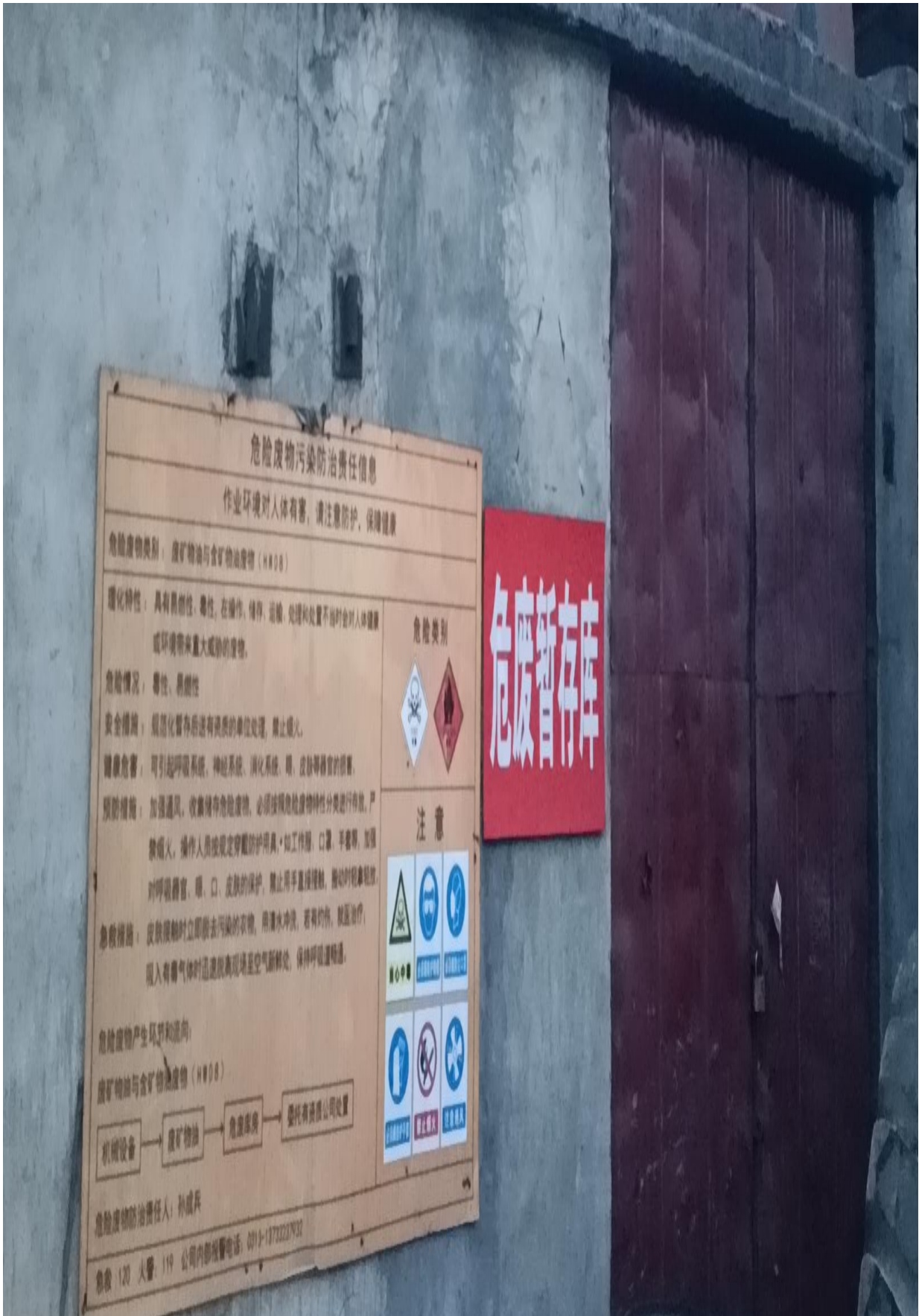
怀安县亿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石综合利用生态恢复治理工程项目废气排污标志牌照片



怀安县亿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石综合利用生态恢复治理工程项目噪声排污标志牌照片



怀安县亿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石综合利用生态恢复治理工程项目危废间排污标志牌照片



怀安县亿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石综合利用生态恢复治理工程项目
项目主体工程现场彩色照片





怀安县亿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石综合利用生态恢复治理工程项目环保设施现场照片



怀安县亿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石综合利用生态恢复治理工程项目环保设施现场照片



怀安县亿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石综合利用生态恢复治理工程项目环保设施现场照片



危险废物处置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HTHB[2023]

甲方：怀安亿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邯郸市惠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有效期：2021年09月28日至2022年09月27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服务方式

乙方拥有工业危险废物处置系统，并具有政府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废物进行收集、安全运输与妥善处置。

二、废物名称及处理价格

序号	废物名称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是/否 含运输	处置 方式
1	废机油	液	HW08	900-249-08	按实际产生量	/	否	焚烧
2	废包装	固	HW49	900-041-49	按实际产生量	/	否	焚烧

根据样品分析结果另外支付处置服务费用。

三、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 1、合同中列出的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交由第三方处理。
- 2、在交接废物时甲方必须将废物袋装或桶装，联单上的废物名称应与本合同的名称保持一致，按实际交接数量填写。
- 3、甲方需保证自己的现场具备运输条件，负责装车工作。

乙方责任：

- 1、乙方在处理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不得污染环境，并积极配合甲方所提出的审核要求和为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双方约定：

- 1、乙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由乙方负责对每批废物进行计量并填写联单。甲方

邯郸市惠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可以派员来乙方现场负责监督核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鉴定证书。如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

2、如遇甲方废物包装上没有注明废物名称，或包装上的废物名称在合同范围之外，或联单上的废物名称、数量不符等情况，乙方均有权拒收甲方废物。

3、乙方在运输前，甲方须将当批次废物的处置费现金、电汇或转账至乙方，如果甲方需承兑支付，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在确认该批次费用到账后，方能接受废物。

4、乙方在接收废物后根据废物实际称重量结算废物处置费用。待全部费用结清后，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并将发票、联单寄至甲方。

5、甲、乙双方均有权委托有资质运输单位进行转移，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违约责任

合同成立后双方共同遵守，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

五、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保存两份，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六、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09月28日

甲方：怀安亿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怀安县王虎屯乡寺沟村西南

联系人：张敏

联系方式：13522228993

签字盖章：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28MA0D4Q60XA

乙方：邯郸市惠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磁县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姚磊

联系方式：18034209066

签字盖章：_____

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磁县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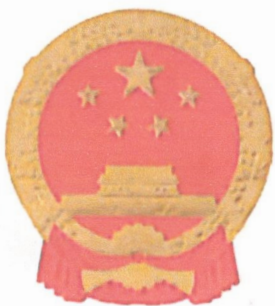
开户行账号：101667068147



邯郸市惠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270759597268

名称 邯郸市惠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磁县时村营乡陈庄村北（河北磁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尹玉新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8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8月14日至2033年08月13日

经营范围 环保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有机溶液废物HW06；废矿物油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废乳化液HW09；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药品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废有机溶剂HW42；其他废物HW49；医疗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医疗废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证仅限宣传使用，其他无效



自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企业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未及时报送年度报告的企业，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登记机关

2016 年 1 月 5 日





河北省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 1304270030

流水号: 邯环危证 201903

发证机关(章):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19年4月11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年10月11日

法人名称(章): 邯郸市惠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尹玉新

住所: 河北磁县经济开发区

经营设施地址: 河北磁县经济开发区

经纬度: 经度: 114度17分26秒 纬度: 36度18分23秒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 贮存 处置

核准经营类别及废物代码:

HW02 (除 275-001-02、275-002-02、275-003-02 外)、
HW03、HW04、HW05、HW06、HW07、HW08、HW09、HW11、
HW12 (除 264-007-12 外)、HW13、HW14、HW16、HW19、
HW37、HW38、HW39、HW40、HW45、HW49 (除 900-044-49、
900-045-49 外)

发证当年核准经营规模: 5500 吨/年

年度核准经营规模: 7400 吨/年

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9 年 4 月 11 日

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304270759597268001V

单位名称：邯郸市惠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磁县时村营乡陈庄村北（河北磁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尹玉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磁县时村营乡陈庄村北（河北磁县经济开发区）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焚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270759597268

有效期限：自2021年09月06日至2026年09月05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2021年09月06日

行政审批局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怀安亿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30728MA0D4Q60XA
法定代表人	李树军	联系电话	15830308999
联系人	李树军	联系电话	15830308999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 址	张家口市怀安县王虎屯乡寺沟村西南 中心经度东经 114° 21' 19.29", 中心纬度 40° 22' 42.19"		
预案名称	怀安亿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等级 (一般 L)		
<p>本单位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2.4.22

<p>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data-bbox="958 792 1282 1122"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备案编号</p>	<p>130728-2022-012-L</p>		
<p>报送单位</p>	<p>怀安亿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p>王大英</p>	<p>经办人</p>	<p>刘志</p>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建设单位：怀安亿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1年10月20日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公司成立环境保护小组，经理担任环保小组组长，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和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政府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法令；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环保工作，并对全院重要环保工作和活动进行决策与安排。

- 1) 各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是各部门、工作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人。
- 2) 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配置环保管理员。
- 3) 制订环境保护工作的年度计划和目标，控制排污点数和排污量。定期、不定期检查产生污染的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1、除尘器维修与保养

- 1) 每天：对各仓室压力降、阀、汽缸和进出风阀门的操作进行一次巡环检查，并至少每两小时一次记录；
- 2) 每周：对整个清灰循环系统进行观察，确认清灰循环、进出风阀门的操作和 PLC 操作正常。检查门密封情况检查；
- 3) 每月：对所有的进出风阀门控制器、电磁阀、行程开关、电机和设备按其操作功能进行详细检查；
- 4) 每年：从每个过滤室中随机抽取一到两条滤袋，分析预测滤袋的使用寿命及需要的更换情况；
- 5) 一旦有机会，或至少一年一次，对除尘器各过滤室中花板在净气段可能的积灰、滤袋的状况、灰斗的积灰、电气元件的性能、各阀门的密封泄漏情况进行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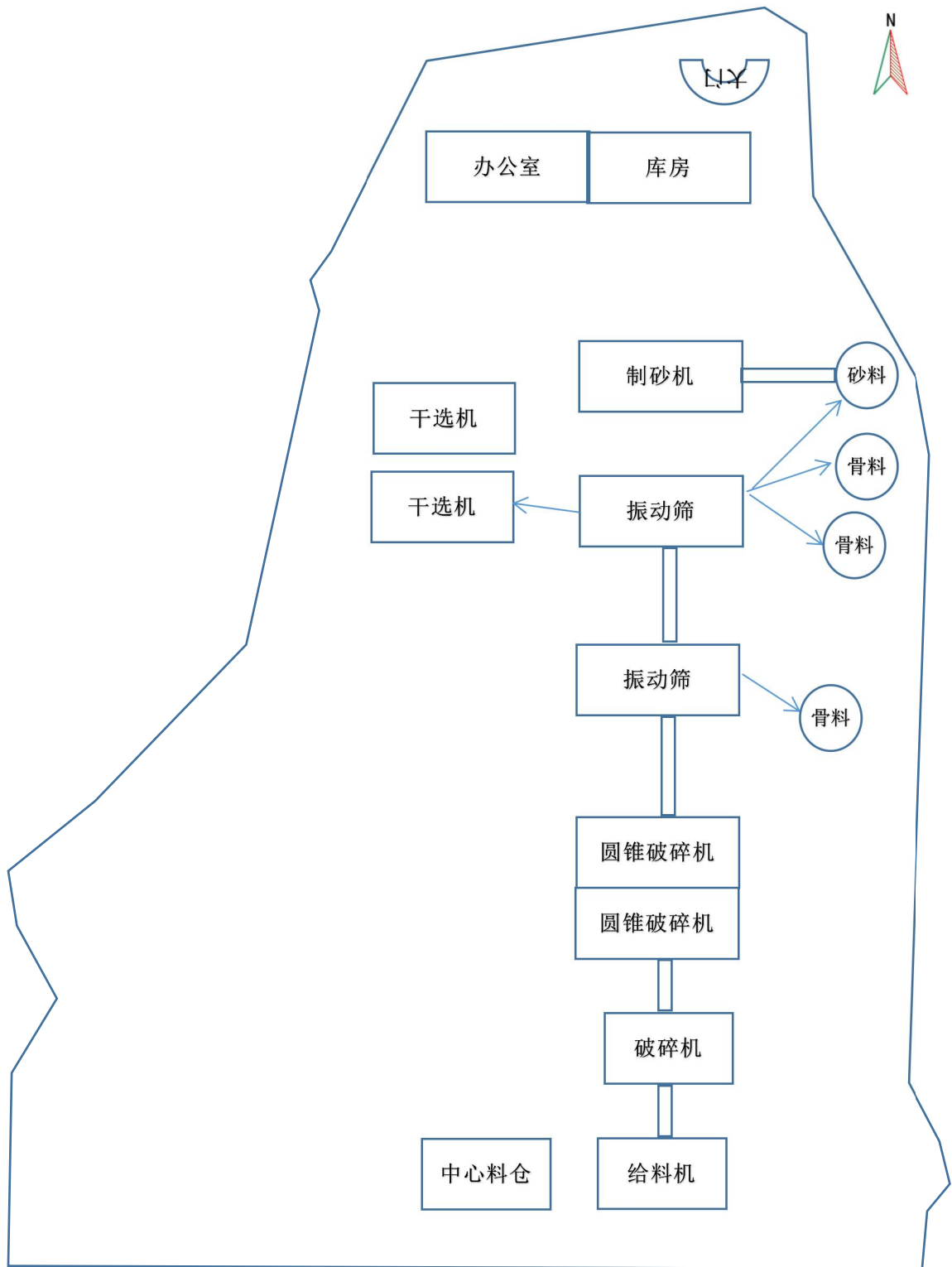
2、措施的维修与保养

- (1) 定期检查隔声设备的耗损情况，及时更换破损减振垫。
- (2) 做好隔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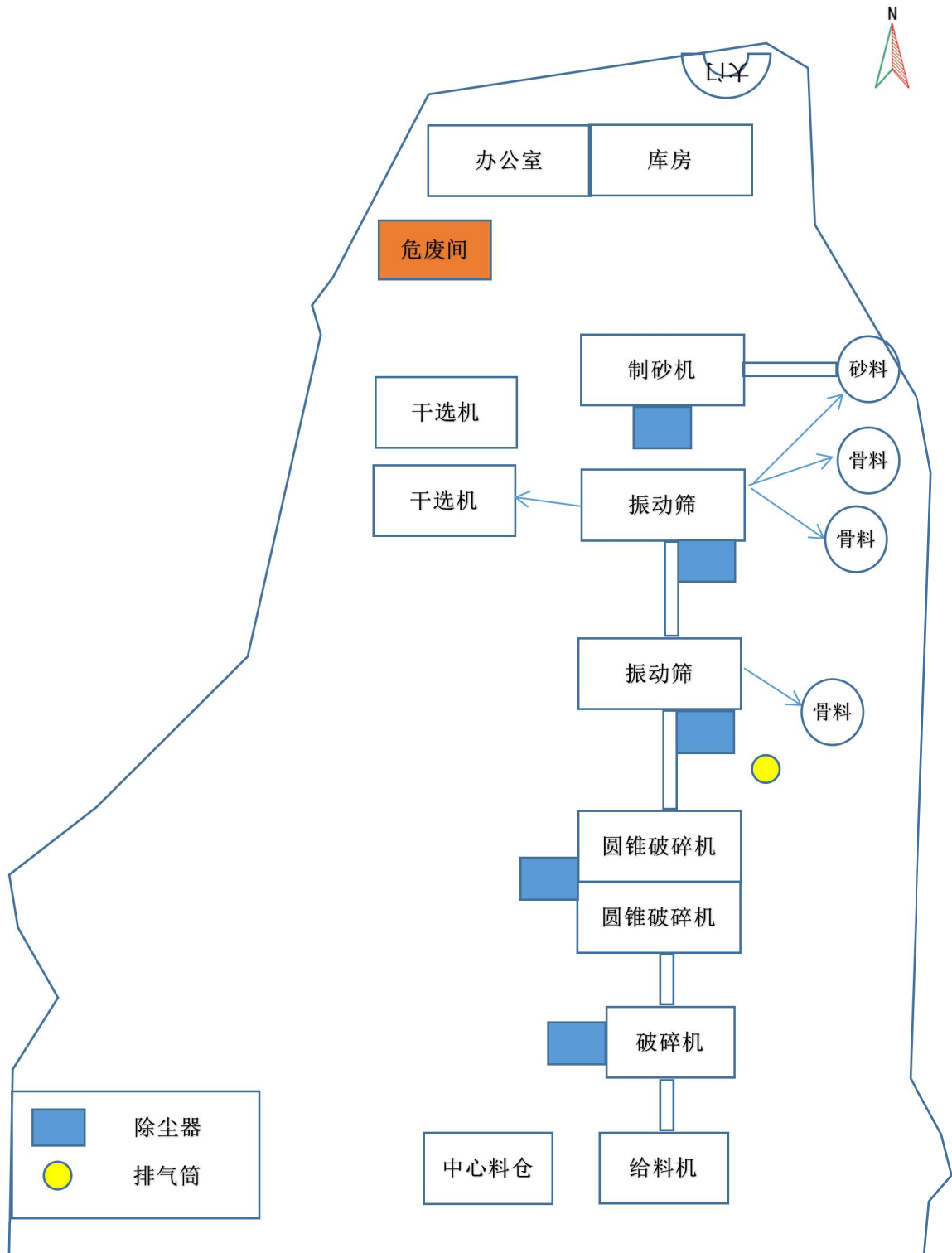
3、环保设施清单：

- 1) 消声措施，如减震垫等；
- 2) 危废暂存间。

怀安县亿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石综合利用生态恢复治理工程项目竣工图



怀安县亿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石综合利用生态恢复治理工程项目污染治理图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张行审字〔2020〕370号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怀安县亿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石 综合利用生态恢复治理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怀安亿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怀安县亿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石综合利用生态恢复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已受理。根据企业委托张家口瑞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意见及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怀安亿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拟建设的废矿石综合利用生态恢复治理工程项目位于怀安县王虎屯乡寺沟村西南。

1. 建设规模: 该项目占地 19800 平方米, 项目在原有场地基础上建设设备厂房、办公室、库房等工程, 新建设备厂房 5000 平方米、堆料场占地 1950 平方米、库房占地 1000 平方米、办公占地 1950 平方米, 并购置相关砂石及骨料生产设备 22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 300 万吨砂石及骨料。项目总投资 2966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69%。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6 人, 采取两班工作制度, 每班 8h, 年工作 240 天。

2. 项目选址: 拟建项目位于张家口市怀安县王虎屯乡寺沟村西南; 项目距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西北侧约 1932m 处的白玉庄; 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资源天然集中分布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3.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新建设备厂房 5000 平方米、堆料场占地 1950 平方米、并购置相关砂石及骨料生产设备 22 台(套)。

辅助工程: 办公区库房占地 1000 平方米、办公占地 1950 平方米。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废气处理、噪声治理及固废处置。

4. 生产工艺

项目使用废石料作为原材料加工建筑用沙, 年处理量为 300 万吨废矿石, 其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原料储存、破碎、筛分、堆放及外运。

(1) 装卸扬尘

项目不设原料堆场, 项目使用的废石料由车辆运送至项目厂

区料舍，项目仓库位于厂区生产车西北侧。

(1) 给料

项目利用装载机（铲车），将物料卸入给料机，再通过密闭廊道中的传送带将原料输送到鄂式破碎机。

(2) 破碎、筛分

原料进入供料仓，通过传送带将原料输送到鄂式破碎机，经破碎机破碎成直径为 9cm 下的石子，破碎后石料通过传送带进入到双层振动分离筛。振动筛上方设有粗格栅（3cm × 3cm）。粗格栅上物为分离出的石子，由传送带传送到圆式破碎机再次破碎，破碎后输送到振动筛，如此不断重复直到无栅上物。第一层筛板（0.6mm × 0.6mm）筛上物为不合格石子，由传送带传送到立轴破碎机进一步破碎，破碎后再次输送到振动筛，不断重复直到筛选出所需规格的砂子；第二层为钢板仓，仓内为细砂和粉土。

(3) 成品堆放及外售

骨料进入成品堆放区，定期外运销售。

5. 产业政策符合性

拟建项目对矿山迹地进行生态修复治理，并对清理出的废石进行综合利用，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第十二条“建材”第 11 款“废矿石、尾矿和建筑废弃物的综合利用”，且不在《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冀政办发〔2015〕7 号）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

怀安县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关于本项目的备案批复(怀行审投资备字[2020]16号)。

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怀安县分局出具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函(怀环评函〔2020〕04号)。

6. 项目衔接

给水：本项目运营期间所需水源由山涧流水提供，可满足本项目生产和生活需要。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堆场抑尘用水。

排水：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道路抑尘用水自然蒸发，不外排；堆场抑尘用水全部消耗，不外排。

供热：拟建项目冬季不生产，不需要供热及用气。

供电：项目厂区内用电由怀安县电网供给。

二、环境质量现状和区域污染源调查

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拟建项目评价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怀安县环境空气质量例行监测点 2019 年全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监测数据，并委托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7 日对项目区域大气、噪声及进行了监测，2020 年 10 月 25 日对地下水进行了监测。结果如下：

2. 环境空气

根据怀安县环境空气质量例行监测点 2019 年全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监测数据，区域 SO₂ 与 NO₂ 的年均值及 24 小

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值、PM₁₀及 CO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值、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M₁₀年平均值、PM_{2.5}的年平均值及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值均超出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由监测结果可知，各监测点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3. 地下水环境

环评在评价范围内井沟村、刘家洞村、寺沟村设置 3 个监测点位，监测期间调查评价区内地下水监测因子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4. 声环境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声环境昼间最大为 56.3dB(A)，夜间最大为 46.3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5. 环境保护目标及执行标准

拟建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评价范围内的白玉庄村、井沟村、刘家洞村、寺沟村，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为以项目所在地为中心，厂界外延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内，执行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为厂界外 200m，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地

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级别为“三级”，评价范围为以厂址为中心，以区域地下水流向为轴向，上游 1.0km，下游 2.0km，侧向各 1.0km 的 6.0km² 范围的矩形区域，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

三、拟采取环保措施可行性

1. 选址可行性

拟建项目位于张家口市怀安县王虎屯乡寺沟村西南；项目距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西北侧约 1932m 处的白玉庄；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资源天然集中分布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环评文件提出了较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环评预测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属可接受水平。

2.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制定扬尘治理专项方案，指定专人负责扬尘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场地扬尘防治措施。做好施工场地内部及周边相关道路的硬化和抑尘工作，物料运输车辆和物料堆放场所须采用密闭设施、加盖篷布和定时喷淋等防尘抑尘措施，运输道路及施工现场定时洒水，在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粉尘排放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相关标准要求。

运营期：物料堆存、生产工序须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

有效的防尘抑尘措施，原料和成品须按照《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中相关要求储存；上料、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抑尘用水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主要产噪设备为施工车辆和机械。施工单位须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他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要求。

运营期：该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过程中破碎机、筛分机、运输机等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及空气动力性噪声。噪声设备均置于封闭厂房内，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及风机加装软连接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须满足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项目固废主要为除尘灰、职工生活垃圾、废机油及其包装物。生活垃圾须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除尘灰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及其包装物采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内分区暂存，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和处理，危险废物的暂存及处置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

(5) 防渗措施

环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及项目厂址所在区域的特点，危废间等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

(6) 生态治理措施

施工中应加强施工管理，尽量缩小开采范围，各种现场活动应严格控制在项目区域内，将临时占地面积控制在最低限度，尽可能地不破坏原有的地表植被和土壤，以免造成土壤与植被的大面积破坏，而使本来就脆弱的生态系统受到威胁。对于植被生长较好的地段，尽量不要在这些地段设置工棚、料场、弃渣场等。

对于临时占地和新开辟的临时便道等破坏区，施工结束后应按照国家《土地复垦规定》进行土地复垦和植被重建工作。凡受到施工车辆、机械破坏的地方均要进行土地平整、耕翻疏松(要求深翻表土 30~40cm)，并在适当季节进行植树、种草工作(根据不同地段的生态环境特点选择适合于当地生长的树种、草种)，保持地表原有的稳定状态，其造林成活率要达到 70%以上；植被总体恢复系数要达到 95%以上。

妥善处理建设期及运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生活垃圾等，要进行统一集中处理，不得随意弃置。开采结束后，要进行现场清理，采取恢复措施。

(7)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该项目治污设施停运时，生产作业立即停止，不得在治污设施非正常运转下进行生产。

四、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经环境风险识别，拟建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源，环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进行了评价，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有效风险应急预案，如出现环境风险事故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五、清洁生产分析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采用了较先进、较成熟的生产工艺，物耗、能耗低，各项污染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实现达标排放，并对废物进行了资源化利用，节能效果明显，各类污染物产生指标符合国家要求，清洁生产须处于较先进水平。

六、审批意见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施并严格落实审批意见和建议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书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项目建设过程中须按国家要求组织开展环境监理，环境监理单位要认真履责。严格执行报告书中规定的施工期和运营期各项跟踪监测计划，做好各项跟踪监测工作。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你单位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12月30日

抄送：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怀安县分局。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印发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30728MA0D4Q60XA001U

单位名称: 怀安亿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张家口市怀安县王虎屯乡寺沟村西南
法定代表人: 李树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怀安县王虎屯乡寺沟村西南
行业类别: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28MA0D4Q60XA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08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4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25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28MA0D4Q60XA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怀安亿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少强

经营范围 新型建材的研发、生产销售，环保技术研发与推广，尾石矿、旧矿石、矿渣、建筑垃圾的回收利用（国家限制和禁止收购的除外，涉及许可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碎料生产销售，新型加气混凝土砌块的生产销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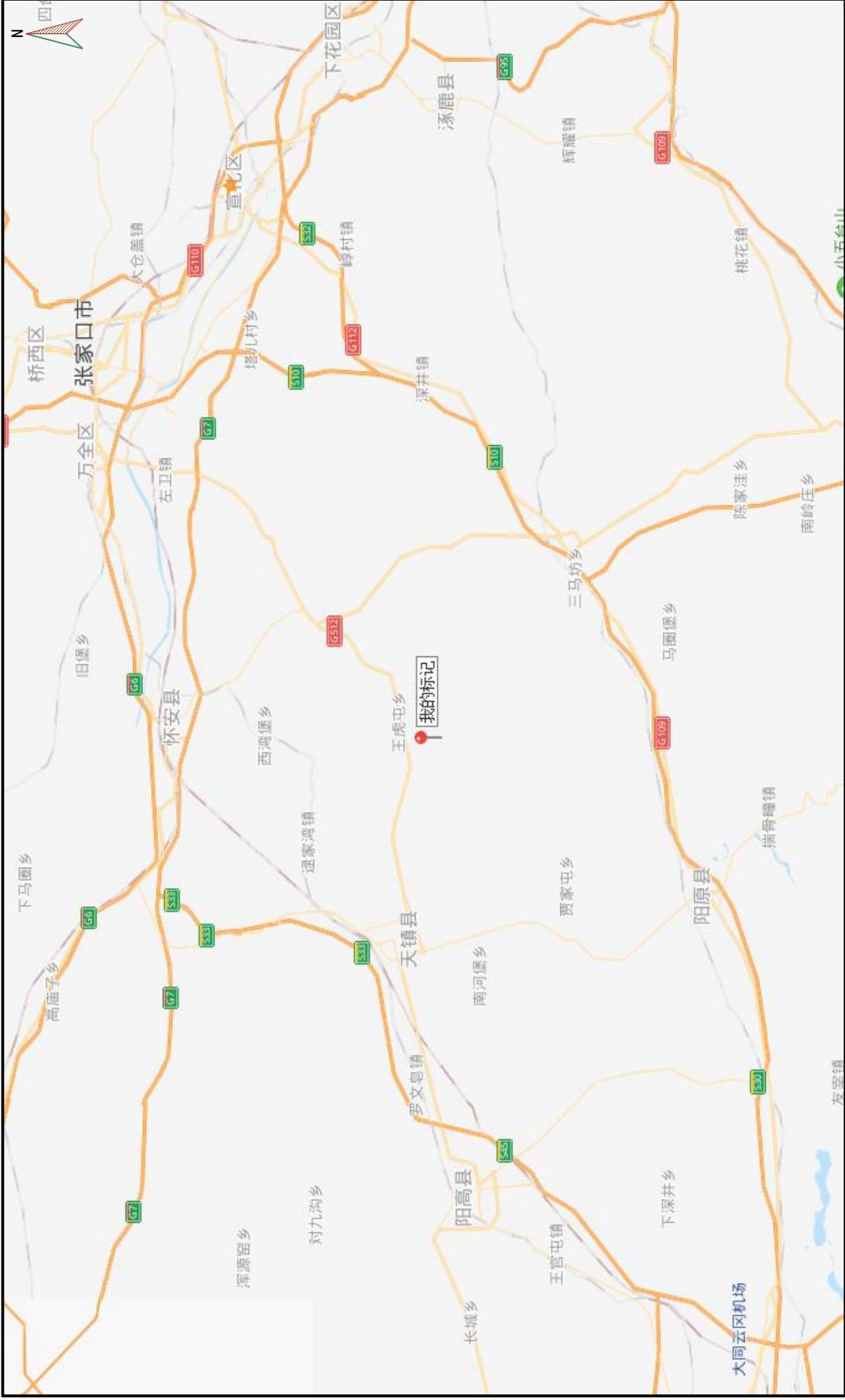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2018年12月29日至 2028年12月28日

住所 怀安县王虎屯乡寺沟村西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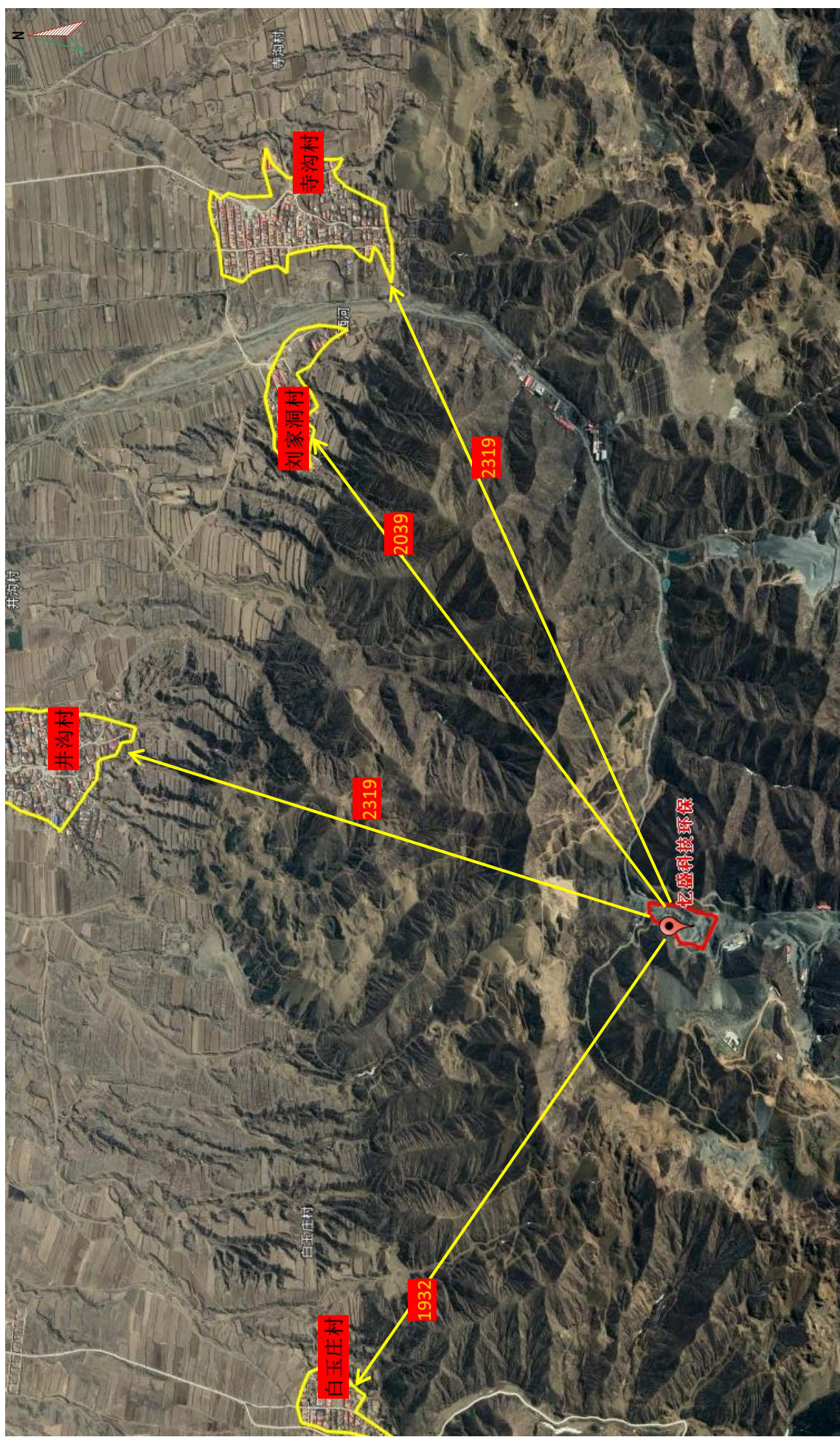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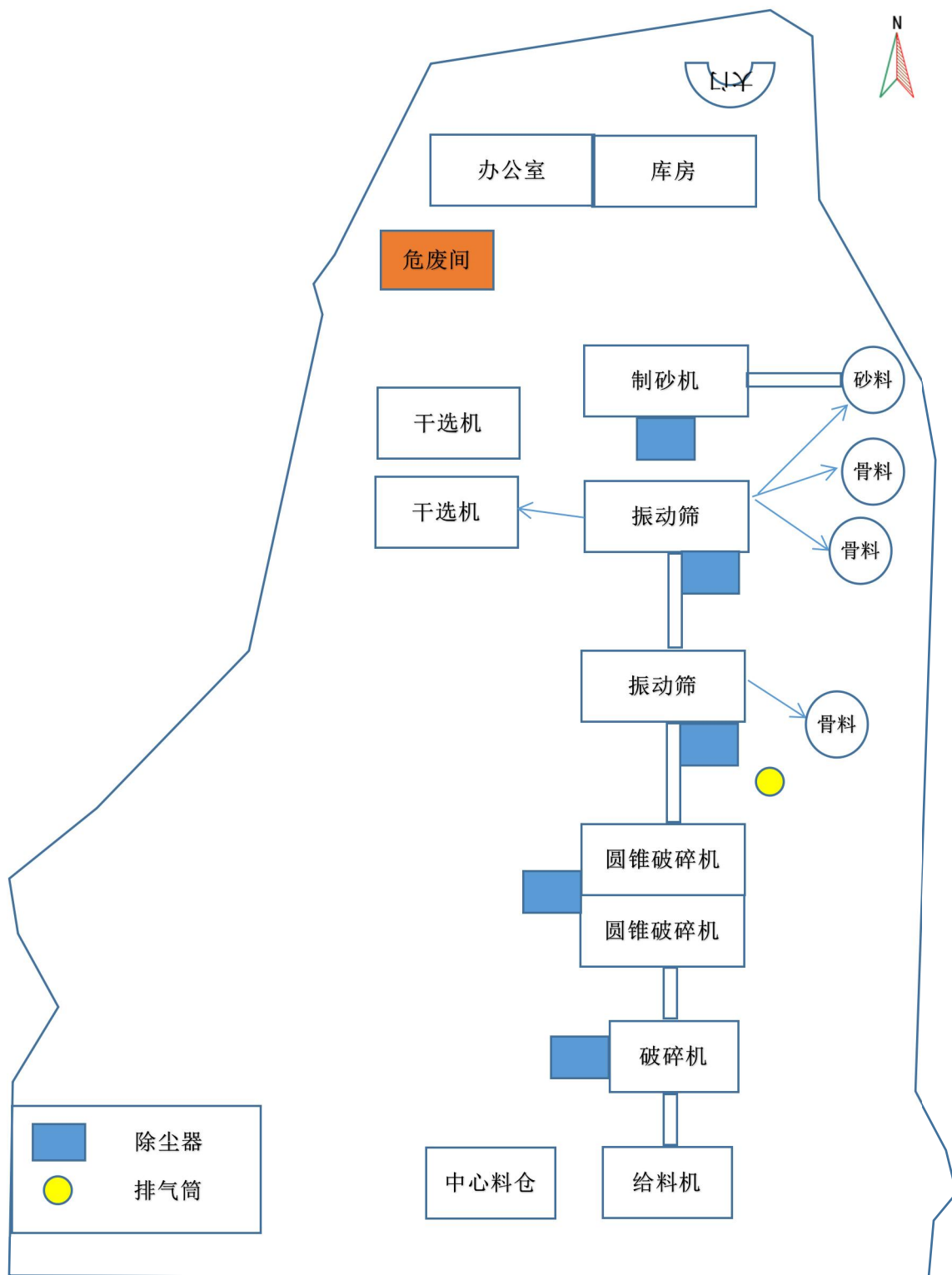
2022



附图一：地理位置图（1: 47916）



附图二：周边关系图（1:23500）



附图三：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申请报告

项目名称 怀安县亿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石综合利用

生态恢复治理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怀安县亿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怀安县王虎屯乡寺沟村西南

项目负责人 张敏

联系电话 13522228993

邮政编码 076150

环保部门 填写	收到验收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说 明

- 1.此验收申请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制定。
- 2.本报告为建设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必备材料之一，需在正式申请验收前按要求由建设单位填写。
- 3.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 4.封面页建设单位需加盖公章。
- 5.本报告属国家级审批须一式 6 份，属省级审批须一式 5 份，属地市审批须一式 4 份。
- 6.本报告主送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正式审批后分送有关部门存档。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怀安县亿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废矿石综合利用生态恢复治理工程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怀安县自然资源局	行业类别	C4220 废金属废料和破碎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新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张行审字[2020]370号		
初步设计审批机关 及批准文号、时间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966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966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0
废水处理投资：0万元 噪声处理投资：5万元 生态绿化投资：0万元		废气处理投资：30万元 固废处置投资：3万元 其它处理投资：12万元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张家口瑞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丹东市恒达圣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丹东市恒达圣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年6月20日		
建设项目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年2月15日		
年工作时间（小时）	1920		

表二

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

在原有场地基础上建设设备厂房、办公室、库房等工程，新建设备厂房 5000 平方米、堆料场占地 1950 平方米、库房占地 1000 平方米、办公占地 1950 平方米，并购置相关砂石及骨料生产设备 22 台（套）。

主要产品名称及年产量(分别按设计生产能力和实际生产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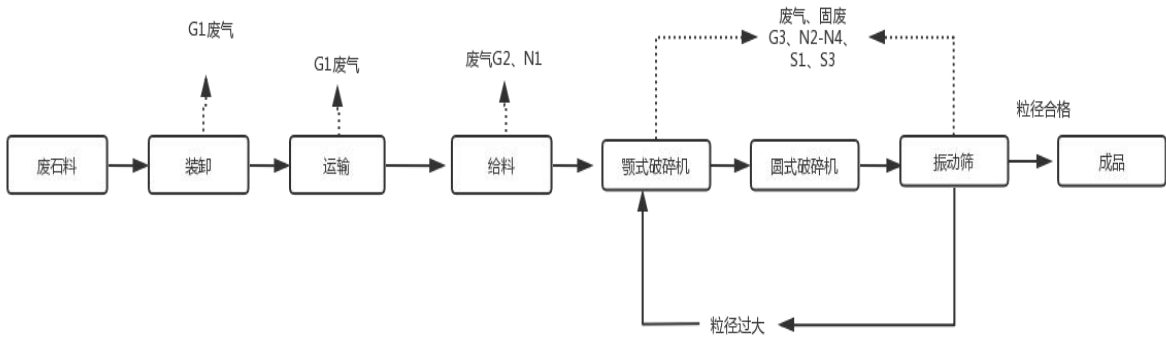
本项目年产 300 万吨砂石及骨料。

主要原辅料名称及年需求量(包括水、电、煤等):

废砂石料 282 万立方米，（300.46 万吨）；用水 1020m³/a、用电 30000kW·h/a。

表三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图：



表四

主要污染防治控制措施：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铲车卸料、破碎、筛分有组织粉尘，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生产，产生的粉尘管道收集后，由管道引致公用的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产生污水，职工生活污水进入企业旱厕定期清掏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传送带、破碎机、筛分机等机械设备噪声，其噪声约为 75~90dB(A)，采取基础减振，定期润滑及厂房隔声后，再经距离衰减，边界噪声小于 50dB(A)，场区及边界增加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及生活垃圾，本项目固废均属于一般固废，设备有少量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

本项目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填埋场，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及其包装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请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表五 废水处理设施及总排口一览表

废水处理设施名称	废水量 (吨/日)	废水处理能力 (吨/日)		治理方法	投资 万元	监测结果 (毫克/升)				执行标准	排放去向	备注
		设计	实际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	处理后	处理效率			
生活污水 防渗 化粪池	0.5	-	-	防渗旱厕	-	COD	未测	未测	-	-	旱厕	
						BOD ₅	未测	未测				
						NH ₃ -N	未测	未测				
						SS	未测	未测				
						动植物油	未测	未测				
						PH	未测	未测				

表六 废气处理设施一览表

废气处理 设施名称及 排放口	废气量 (标立方 米/时)	废气处理能力 (标立方米/时)		治理 方法	投资 (万元)	监测结果(毫克/标立方米)				执行 标准	排气 筒 高度	备注
		设计	实际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	处理后	处理 效率			
有组织排放	13480			布袋 除尘 器+15 米排 气筒	22	颗粒物	-	13.2	90%	《大气污 染物综合 排放标 准》 (GB162 97-1996) 表2二级 排放标准 要求	15	
无组织排放	—	—	道路 洒水	洒水 抑尘	8	颗粒物	—	0.231 0.490 0.490 0.499	90%	1.0	—	

表七

噪 声							
产生噪声装置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机械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进行基础减振等措施			5		
厂界噪声监测点编号	监测结果 [dB(A)] (昼间)	监测结果 [dB(A)] (夜间)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主要敏感目标监测点编号	该点距厂界距离(米)	监测结果 [dB(A)]	环境噪声标准
1#	50.2	41.2	昼间 60 夜间 50	—	—	—	昼间
2#	50.4	40.3					60
3#	50.5	39.8					夜间
4#	50.0	39.4					50

注：厂界噪声为厂界外一米处的噪声测试结果(可附监测布点图)，如厂界外附近有环境敏感目标，则应测试。

表八

固体废弃物名称	产生量 (吨/年)	处置情况及去向	投资(万元)	备注
除尘灰	31	集中收集后外售	-	
生活垃圾	2.4	环卫部门 定期清运处理	1	
润滑油及其包装物	0.05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 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 行处理	2	
总计	33.45	规范处置	3	

综合利用情况:

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填埋场，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及其包装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请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综上所述，项目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

表九

	其它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治理方法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备注
其他	无	0	——	——	——	

绿化和生态恢复措施及实施情况:

本次验收为一期验收对废矿石综合利用中生产车间，堆料场，废气、噪声处理设施及固废利用进行验收

表十

环保设施工程质量评价:

经现场核查，符合环境保护设施工程相关质量标准。

环保管理制度、人员定岗情况:

环保管理制度已制定上墙，按照环保要求定人、定位、定岗，全面落实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目标责任制。

监测管理制度、手段及人员配置:

环境监测管理制度已制定。本项目环境监测方案确定，对生产区废气粉尘、厂界噪声每年监测两次。

为加强环境管理工作配置安全环保人员两名。

环境设施及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配套建设环保设施，对矿区排污口种类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达到了便于污染因子采集要求。

表十一

尚未完成的环保措施及存在问题:

- 1.废石堆场的生态环境覆土绿化尚未完成。
- 2.为全面有效落实绿色矿山的生态环境政策,对废矿石的资源化利用,暂时无法实施废石堆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治理。

结论和建议:

一、结论:

经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核实,本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营运期主要加强了无组织粉尘和厂界噪声防治和控制工作;固体废物废石的资源化利用;完成了矿区外围和办公生活区的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作。

二、建议:

- 1.加强对废矿石的资源化利用;
- 2.全面完成矿区生态环境的绿化工程。

怀安县亿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废矿石综合利用生态恢复治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意 见

2021年11月22日，怀安亿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决定要求组织本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报告编制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施工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的汇报，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怀安县王虎屯乡寺沟村西南，中心坐标北纬 $40^{\circ} 22' 42.19''$ 、东经 $114^{\circ} 21' 19.29''$ 。

项目建设生产车间、设备厂房、办公室、堆料场、生产设备及相关环保治理设施，年产300万吨砂石及骨料。

2020年10月，委托张家口瑞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怀安县亿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石综合利用生态恢复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0年12月30日通过了张家口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张行审立字〔2020〕370号。

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728MA0D4Q60XA。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2966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50万元。

验收范围：根据项目评审修改意见，本次验收对废矿石综合利用中生产车间，堆料场，废气、噪声处理设施及固废利用进行阶段性验收。

二、项目变更情况

本次属于阶段性验收，经现场调查及与建设单位核实，基本无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污水；职工生活污水进入企业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梁晓文

张文雄

魏

刘锦

陈

梁

2、废气

铲车卸料、破碎、筛分有组织粉尘，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生产，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由管道引致共用的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由15m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传送带、破碎机、筛分机等机械设备噪声，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废机油、危废包装物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除尘灰定期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及其包装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1年10月24日至25日，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辽鹏环测)字PY2110306-001号。

1.废气：经检测，本项目废气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最大浓度为13.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最大浓度为0.499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2.噪声：经检测，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49.5—50.5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39.4—41.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五、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规范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日常规范化管理。

梁晓敏

张唯 李蕊 刘军 陈玉田 段志

2、尽快完成有组织监测点位的标准化建设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验收组组长：陈吉田

2021年11月22日

张文唯

刘锦 李巍

李

魏

李

怀安亿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废矿石综合利用生态恢复治理工程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组别	姓名	验收工作组	单位名称	职称	签字
组长	陈光田	建设单位	怀安亿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负责人	陈光田
	罗道明	专业技术专家	张家口发电厂	高工	罗道明
	李魏		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	高工	李魏
	刘锦		河北省张家口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刘锦
成员	梁晓毅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张家口瑞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梁晓毅
	李岐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李岐
	张文唯	监测单位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文唯
	鲍闯	设计单位	丹东市恒达圣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负责人	鲍闯
	鲍闯	施工单位	丹东市恒达圣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负责人	鲍闯

怀安县亿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废矿石综合利用生态恢复治理工程项目环境保护
“三同时”执行报告

一、项目背景

本项目选址位于怀安县王虎屯乡寺沟村西南，位于张家口华贵矿业有限公司矿区内，张家口华贵矿业有限公司的前身为张家口富贵鸟矿业有限公司，（其原名为怀安县新兴矿业有限公司，属于民营矿山企业；早期曾用名为怀安县寺沟铁矿，属县国营矿山企业），始建于1985年并于当年投产运营。本项目拟建设年产300万吨砂石及骨料生产线，计划利用张家口华贵矿业有限公司矿区的废石料作为生产加工原料，实现废弃资源再利用，有效改善矿区生态环境。本企业与华贵矿业有限公司为合作关系，华贵矿业有限公司提供废矿石原料，并提供免费场地，由怀安亿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对厂区废石料资源利用，并对废石料堆场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二、基本概况

位于怀安县王虎屯乡寺沟村西南，总占地面积19800m²。在原有场地基础上建设设备厂房、办公室、库房等工程，新建设备厂房5000平方米、堆料场占地1950平方米、库房占地1000平方米、办公

占地 1950 平米，并购置相关砂石及骨料生产设备 22 台（套）。
拟建设年产 300 万吨砂石及骨料。

2020 年 10 月委托张家口瑞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怀安县亿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石综合利用生态恢复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通过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张行审立字〔2020〕370 号。

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728MA0D4Q60XA001U)。

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配套建设情况

我公司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落实了环评报告和审批文件中规定的环保措施；其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情况如下：

1、废水防治管理措施。

本项目不产生污水，职工生活污水进入企业旱厕定期清掏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铲车卸料、破碎、筛分有组织粉尘，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生产，产生的粉尘管道收集后，由管道引致公用的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

3、环境噪声管理措施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传送带、破碎机、筛分机等机械设备噪声，其噪声约为 75~90dB(A)，采取基础减振，定期润滑及厂房隔声后，再经距离衰减，边界噪声小于 50dB(A)，场区及边界增加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废物管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及生活垃圾，本项目固废均属于一般固废，设备有少量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

本项目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填埋场，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及其包装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请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1、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加强运营期的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制定日常管理制度，建立设施运行机制，坚决杜绝事故性污染物排放问题。

2、加强对员工的管理培训，强化安全应急风险防范措施和日常运行管理维护，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问题。

怀安亿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0日

